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6年 6 月 18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376万元、-2,719,490万元和-3,208,6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84万元、-4,455,002万元和-1,102,47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在筹资策略上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3,352,526万元，增幅75.25%。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表》，敬请投资者关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7,598.73亿元，负债总额5,025.9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572.83亿元；2026年1-3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1,359.55亿元，净利润16.48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43亿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投资公司债券的实际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四）本次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包含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本次债券约定了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八）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十一）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次债券。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0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1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2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2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2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1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8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9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四、税项抵销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一、信息披露安排 150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5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52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5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3
一、资信维持承诺 153
二、救济措施 15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6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00
一、发行人 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 200
四、联席主承销商 201
五、发行人律师 201
六、审计机构 201
七、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02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4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1
一、备查文件 211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1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粮集团/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的任意一期
中粮贸易	指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中粮油脂	指	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
中粮糖业	指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国际	指	中粮国际有限公司
中粮香港	指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纺织	指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北海粮油	指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中粮福临门	指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	指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中粮可口可乐	指	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中茶公司	指	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大悦城控股	指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置业	指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	指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	指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粮信托	指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期货	指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怡保险经纪	指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粮产业基金	指	中粮农业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香港）	指	中粮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明诚金融	指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中粮资本科技	指	中粮资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蒙牛乳业	指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龙江银行	指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
近三年末/最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末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次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大宗粮食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近年来，人民币汇率体制改革后，我国人民币汇率变动更为频繁。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波动幅度超出发行人预期，则会对发行人进出口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2. 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伴随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各国货币政策的变动等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出现波动，利率变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银行借款的成本，从而将导致利息支出产生波动影响。

3. 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余额共计分别为 21,860,841 万元、18,914,674 万元和 18,674,032 万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78%、42.94%和 40.09%。其中短期有息债务占比较高，主要系与发行人核心农粮板块贸易属性密切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376 万元、-2,719,490 万元和-3,208,6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

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84万元、-4,455,002万元和-1,102,47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转负，主要系公司在筹资策略上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3,352,526万元，增幅75.25%。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风险

全球经济在通胀、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因素综合影响下复苏依然缓慢。中国经济经受住外部风险和内部多重困难挑战叠加带来的下行压力，但也面临着较为复杂的外部环境。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因素会对行业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的波动尚具有一些不确定性。发行人旗下企业众多，其业绩表现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或面临一定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的大宗粮食贸易业务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近年来，大宗农产品价格经历了明显的行业周期性，部分主要原材料例如大豆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未来如果国内外经济环境以及供求变化导致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则可能会使发行人该项业务的经营业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有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公司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母公司主要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较强，子公司明确的分红政策以及较好的经营成果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稳定的分红。但若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持股比例、分红政策等发生变更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四）政策风险

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受到国家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金融业务方面，金融行业受严格监管，有关法规及条例或会应金融市场发展而不时修订，新修订的法规及条例、现行法规及条例的诠释或执行变更均可能会直接影响公司的业务策略及前景。如未能对法律法规和监管条例及时跟进，可能造成法律和合规风险。

房地产业务方面，房地产政策正在持续适时调整优化，各地围绕供需两端政策的放松力度明显加大，供给端重点着眼于保交楼、防风险以及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等方面给予支持；需求端首套房“认房不认贷”、降首付、降房贷利率、降税费等政策逐步落地，核心城市限购、限贷、限售亦逐步放松。如果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未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化，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及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具备较强的保障。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从而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次债券不提供担保，亦没有采取抵押、质押等其他增信措施。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诸如设置专项偿债账户等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资信对发行人的评级并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较好，但行业发展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不发生负面变化，也不能排除评级机

构在跟踪评级中调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这将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资信评级机构可能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续期公司债不受此限制），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和含权条款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三）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将根据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确定，相关安排以本次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本次债券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

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含3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符合要求的股权投资、给下属子公司增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其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偿债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出资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设置司库管理对集团内部进行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的资金归集安排不会影响其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不会影响自身偿债能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55%，本次债券发行后，

将使得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将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2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20.00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2024年12月11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规模10.00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2025年4月23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规模12.00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2025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发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5.00 亿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

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91,992.9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315,314.7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3年7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00414N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邮政编码：	100020
所属行业：	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

	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5006347 传真：010-856153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姓名：叶慧青；职务：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10-8500678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华北对外贸易公司于1949年在天津成立，内外贸兼营。1949年9月，华北对外贸易公司分设华北粮食公司、华北油脂公司、华北蛋品公司、华北猪鬃公司、华北皮毛公司、华北土产公司等专业公司。1950年华北粮食、华北油脂、华北蛋品、华北猪鬃、华北皮毛等公司改组为全国性贸易公司，改名为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中国蛋品公司、中国猪鬃公司、中国皮毛公司。中国蛋品、中国猪鬃、中国皮毛3家公司1951年4月合并为中国畜产公司。1952年9月，中国政府组建外贸专业公司，中国粮食公司、中国油脂公司改组为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中国油脂出口公司；从中国畜产公司分出食品业务，成立中国食品出口公司。1953年1月，中国粮谷出口公司与中国油脂出口公司合并为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1961年1月，中国粮谷油脂出口公司与中国食品出口公司合并成立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1965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1998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更为现名。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8年	改制	1998年公司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注册金额为31,223.00万元。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	2004 年	更名	公司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	2007 年 3 月	更名	公司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4	2007 年 10 月	增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07]1169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31,223.00 万元变更为 123,529.80 万元。
5	2013 年 8 月	增资	2013 年 8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3]747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由 123,529.80 万元变更为 197,776.80 万元。
6	2018 年 6 月	增资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2018〕354 号文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 197,776.80 万元变更为 1,191,992.90 万元，经营范围增加食用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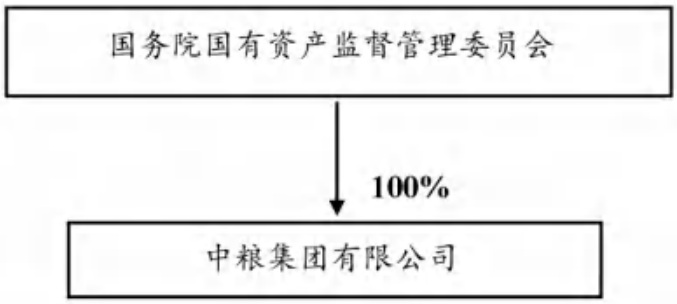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国务院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拥有33家全资或控股二级子公司，其中全资二级子公司28家，控股二级子公司5家，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概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河南	投资与资产管理	230,410.56	62.78	62.78
2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存款、贷款及结算服务	250,000.00	100	100
3	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新疆昌吉	白砂糖、番茄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213,884.82	50.73	50.73
4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及管理	21,117.56	100	100
5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	上海	保险经纪	5,000.00	50	50
6	中粮（加拿大）有限公司	2	加拿大	谷物、小麦和其它食品的出口业务	300.73万加元	100	100
7	中良财务有限公司	2	香港	金融业	1,500.00万港元	100	100
8	中粮（美国）有限公司	2	美国	物业管理	30.00万美元	100	100
9	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	香港	投资控股	1,133,800.23万港元	100	100
10	中粮BVI有限公司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3.00美元	100	100
11	中粮金融资本公司	2	美国	金融业	100.00万美元	100	100
12	中谷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销售食品；粮食收购	323,102.35	100	100
1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2	北京	粮食收购；进出口业务	263,042.32	100	100
14	北京中粮龙泉山庄有限公司	2	北京	住宿；餐饮	8,545.00	100	100
15	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批发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业务	63,757.07	100	100
16	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海南三亚	一级土地开发；酒店投资与管理	50,000.00	1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7	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北京	食品、生物化工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5,000.00	100	100
18	中粮阳光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餐饮及物业服务	300.00	100	100
19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粮食（油料）收购；原粮的销售、储存、中转、物流组织、生产调度和进出口接卸业务	563,271.87	100	100
20	中粮山萃有限公司	2	山东青岛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收购、销售	28,621.00	100	100
21	中国华孚贸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食糖、酒类、肉类产品批发及仓储	185,725.75	100	100
22	深圳前海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	181,084.00	100	100
23	中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10,000.00	100	100
24	万德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0	100	100
25	深圳市明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深圳	金融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2,500.00	100	100
26	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	大宗纺织原料贸易与加工	358,312.00	100	100
27	中纺粮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60,587.00	100	100
28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	无锡	技术研究	51,227.42	42.89	42.89
29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000.00	51	51
30	宁夏壹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宁夏银川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清算事务	9,018.63	100	100
31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广东深圳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0,300.00	100	100
32	中粮易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	北京	管理服务	5,000.00	100	100
33	中粮悦享企业服务（雄安）有限公司	2	河北保定	管理服务	-	100	1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持股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福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598	39.598	88,980.99万港元	具有实际控制权
2	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2.89	42.89	51,227.42	具有实际控制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3	中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5,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4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40.303	40.303	166,898.26	具有实际控制权
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32,493.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6	安徽省万鑫粮油有限公司	45.00	45.00	1,5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7	中茶（广东潮州）茶叶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8	中茶爱施德（北京）茶业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9	中茶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0.00	40.00	1,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10	中茶紫阳茶叶有限公司	40.00	40.00	2,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11	中粮贸易（绥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	38.00	7,000.00	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持股公司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持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BBCA Biochemical (USA) Inc.	100.00	100.00	4,138,5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2	中纺宏源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3	中国土产畜产云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43,55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4	中国土产畜产海南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3,61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5	海南三亚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10,75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6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	100.00	100.00	66,79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7	上海茶叶进出口公司第二茶厂	100.00	100.00	2,530,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8	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830,000,0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9	新沂中纺油脂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883,000.00	已进入清理整顿程序
10	中谷集团秦皇岛粮油有限公司	70.00	70.00	15,000,000.00	已进入破产程序
11	中粮国际仓储运输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0.00	不具有控制
12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947,210,000.00	不具有控制
13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6.00	66.00	100,000,000.00	不具有控制
14	中悦高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00.00	不具有控制
15	Qinghai ruiou L.P	53.21	53.21	1,090,000,000.00	不具有控制
16	中悦高和（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6.00	66.00	1,000,000.00	不具有控制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家[1]，情况如下：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主要子公司标准进行筛选："主要子公司通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如上述占比超过30%的通常可认定为主要子公司；发行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判断。"

表：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	粮食收购、食品生产、食品经营	69.83	1,968.33	1,239.41	728.92	3,798.25	42.01	是，净利润同比增长279.26%，由负转正，主要系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中粮福临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福临门”）成立于2020年，由中粮集团将旗下农粮板块核心资产注入组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粮食收购；棉花收购；棉花加工；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2]。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

1．发行人母公司的财务状况

发行人母公司系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总额为12,117,894万元，负债总额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中对于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的标准进行筛选：“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发行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加以判断披露。”

5,082,894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035,000万元。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5,449万元、49,660万元和31,749万元。近三年投资收益分别为621,976万元、499,532万元和229,75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81,739万元、421,248万元和146,483万元。

2．母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应收款为3,029,771万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25.00%。发行人母公司向控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需综合评估风险收益审慎开展，如不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金额不同，履行相应审批流程。原则上不得向金融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特殊情况，董事会审议。内部借款应签署规范的借款协议，明确责权利，利率定价须遵循市场公允。使用股东借款的企业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按时还本付息、缴纳税金，因此对其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为4,024,831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142,7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466万元、长期借款17,900万元和应付债券859,674万元，有息债务占合并口径比例为21.55%，规模相对较小。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及子公司的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主要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和分红情况相对稳定，没有出现不确定性因素。发行人的主要营业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能有效保证发行人的还本付息。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发行人收到子公司的分红收益分别为585,873万元、488,224万元和219,024万元。

根据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司库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规定，中粮集团分红原则和流程，按照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进行分类管理：对于上市公司，每年分红派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30%。中粮集团每年初综合考虑上市公司资本结构、盈利情况、分红政策、行业对标等因素提出年度具体指导性分红派息比例，报批后发送至中粮集团派出

董事，以便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发表意见并推动落实；对于非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公司分红原则、税务成本、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全资企业派息比例原则上应按上年合并归属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后）的100%；非全资控股企业派息比例原则上不低于45%；参股企业的分红派息由归属管理部门（派出履职人员）以参股企业公司章程为基础，结合参股企业经营发展情况，征求集团意见后，依法提出分红要求并促进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但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融资能力强，同时对主要子公司控制力强。近年来，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投资收益，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因此，发行人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家单独出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股东会，国务院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

资项目；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5）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国务院国资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出资人权利，维护公司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国务院国资委有权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依法获得公司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包括查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查阅、复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

国务院国资委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2）党组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检监察组。党组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5至9人，设党组书记1名、党组副书记2名或者1名。

公司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5）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9）讨论和决定党组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组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

党组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一般担任党组副书记。党组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3至13名董事组成，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至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产生依照《公司法》和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委派或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0）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3）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4）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务院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6）制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17）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8）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19）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20）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21）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4至6人，设总经理1名，总会计师1名。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经理层应当制订总经理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经理层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董事会决议和要求，完成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和公司经营计划。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总部下设 14 个职能部门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党组办公室）、战略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质量安全管理部、党群工作部、法律合规部、对外合作部、信息化管理部、科技创新部、党风廉政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中粮香港办事机构。上述机构的主要职责如下：

（1）办公室（党组办公室）

承担集团行政办公与后勤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其他各类重要会议、大型会展的组织工作，围绕集团改革发展重点问题指导开展政策研究、重要文件材料起草，指导做好集团公文起草、制发，各类文件的流转、机要、归档等工作。

（2）战略部

组织研究制定集团战略规划，提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新型产业模式和新兴产业发展的建议，通过对集团下属专业化公司所在行业的研究，审核各专业化公司投资计划、战略规划等，搭建集团整体改革框架、推动集团所持股权的重组运作、整合、退出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股权类的改革工作。

（3）财务部

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制定符合集团业务发展规划的财务战略，拓展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建立和优化资本结构战略，确保集团资本结构稳健统筹规划部署集团信息化规范与建设工作。

（4）人力资源部

通过建立科学、完备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并协调运行，以满足集团在各发展阶段对人力资源的数量和素质的需求，实现集团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5）审计部

组织制定集团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监督指导工作计划的落实，负责集团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进行追究。

（6）质量安全管理部

组织开展关键风险管控，降低和规避集团运营的法律风险，实现公司投资效益最大化、企业效率最高化和公司结构最优化。负责集团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设计和相关框架制度的修订与完善，并督导各专业化公司完善体系建设、风险防控与治理等工作。

（7）党群工作部

按照上级和集团党组要求，配合集团发展战略，开展党建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和民主管理，促进集团持续稳定和谐健康发展，为实现集团战略目标提供政治保证。

（8）法律合规部

负责法律工作顶层设计，建立、完善、监督落实各项内部法律制度，推动集团合规体系构建，全面管理集团知识产权法律事务。

（9）对外合作部

承担整合集团各类业务资源，建立一站式服务体系，对外保障供应党和国家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服务重点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对内协助相关专业化公司拓展业务渠道，提升品牌形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集团高质量发展。

（10）信息化管理部

统筹规划集团信息化建设，推动战略深化，优化资源配置，支撑核心能力。旨在通过信息化建设有效打通不同产业环节间的信息障碍，建立统一规范的系统平台和标准的信息化体系，实现产业链间资源整合与协同，打造具有国际水准的粮油食品企业。

（11）科技创新部

统筹谋划科技创新，专题研究部署推动科技创新重点任务，制定研发投入稳步增长专项行动方案。构建“集团公司—专业化公司—工厂利润点”三级研发创新组织架构，由总部科技创新部统筹管理、专业化公司主体实施，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为核心研发平台的创新协作机制，实现了横向业务协同、纵向管理贯通。

（12）党风廉政办公室

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集团党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职责包括：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党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各项决策部署；研究起草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总结分析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并组织落实等工作。

（13）乡村振兴办公室

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集团党群工作部，负责协调推进落实乡村振兴和对口支援具体工作。

（14）中粮香港办事机构

负责协调推进集团香港工作的办事机构。

（二）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包括《中粮集团司库管理制度（2024年修订版）》及10项配套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2022年）》、《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中粮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在内的多项基本管理与内控制度，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投资决策、外汇及利率风险、套期保值业务、金融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经营管理制度，用以规范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1．食品安全制度

发行人作为中国最大的食品企业、国家食品安全战略的执行主体，始终将食品安全视为企业的品牌工程、生命线工程、社会责任工程和核心竞争力工程，精心策划质量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公司于2009年在国内率先提出“全产业链”发展战略，并建立起由7个模块、17个子系统构成的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相关制度标准近百项，为食品安全问题提供了有效的解决之道。

集团食品安全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落实责任、全员参与”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全过程控制，科学监督，不断提高食品风险的控制能力。按照主营业务类型和食品安全的风险程度，将各单位分为重点类、关注类和一般类单位，对各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实行分类监督管理和指导。各单位应依法依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依法接受所在地政府相关部

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从而推动集团战略规划和提质增效攻坚计划的落实，保障经营计划的执行，落实科学预算，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提升运营质量。全面预算坚持战略导向原则、行业75分位原则、优化资产原则和底线思维原则。预算内容包括经营预算、资本支出预算、资产整合重组退出预算和财务目标预算。

3．管理报告制度

为加强对各专业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监控，保证战略有效实施，促进财务及战略管理分析工作，并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发行人实行了管理报告制度。管理报告以战略管理为分析基础，以保障业务战略落实为主要目的，其主要内容包括公司日常运营分析、竞争战略分析和外部环境分析等。专业化公司为报告设计单位，综合分析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按月编制日常管理报告，并按照统一规定的报送时间提交发行人财务部。

4．人事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激励，发行人本部直接掌握着子公司高管人员的任免权力，并对子公司高管人员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禁止子公司越权进行决策。子公司高管人员向所属专业化公司定期进行工作汇报，重大事项则采取实时汇报制度。发行人对子公司高管人员制定了有效的考核体系，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定期对子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高管人员的薪酬挂钩。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管理与规范制定了相关制度。为规范内部交易，合法合规地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发行人自身制定并要求下属公司制定规范的内部交易审批程序，明确审批机构，使内部交易公开、透明。审批内部交易时，在注重发挥内部协同效应的同时，注意控制内部交易带来的风险传递以及对公司稳健经营的影响。定价方面，公司要求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

允价格定价，符合各参与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较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各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指引要求，发行人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应制定各自内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程序并相应披露。

6．资金管理制度

为落实中粮集团“打造世界一流大粮商”战略目标，助力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完善司库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促进集团内部资金有效集中、调度和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资委中央企业司库体系建设和资金管理要求以及集团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粮集团司库管理制度》。

司库体系是企业集团依托财务公司、资金中心等管理平台，运用现代网络信息技术，以资金集中和信息集中为重点，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对企业资金等金融资源进行实时监控和统筹调度的现代企业治理机制。

集团资金管理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有机平衡为核心目标，依托中粮集团智慧司库信息系统贯彻“预算控制、集中管理、分级负责、动态监控”的管理原则。包括资金预算及计划管理、合作银行管理、资金集中与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结算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融资担保管理、分红派息管理、财务投资管理、资金内控与风险管理等各项资金管理活动。

7．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行为，平衡风险和收益之间的关系，促进集团稳定发展，防止重大风险事件发生，依据《关于切实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衍生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从风险管理原则、管理架构和职责、风险管理指标、风险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数据报送及报告制度、合规检查等方面对大

宗商品期现货业务的开展进行规范。

8．融资担保制度

集团对各级企业的融资担保或融资性类担保业务进行从严管理。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集团及所属企业须严格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向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须满足股东责权利对等原则；超股比担保额需由小股东或第三方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9．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订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明确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债券信息披露内容及标准、债券信息披露程序、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所属企业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对外沟通机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等事务进行了约定。

10．应急事件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相关预案。应急预案对公司内部突然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债券本息偿付的紧急事件的处置和媒体集中报道公司负面消息，影响公司债券偿债能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做出了规定。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预警信息来源与分析、预警信息报送作出了规定。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每年定期组织总部部门和专业化公司开展内部控制的评价工作。通过梳理重要业务和关键流程，对内控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识别出内控制度设计缺陷和执行不力的控制点，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和

所属企业进行改进，以保证内部控制的目标得以实现。

通过对内控执行情况的评价表明，中粮集团已经建立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防范经营风险，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有力的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动态管理，重点关注规章制度对流程的控制与规范作用。在修订完善原有规章制度的同时，针对新增事项和业务流程的变化，公司及时建立或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并重点聚焦核心业务，形成了覆盖公司总部和专业化公司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

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依法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根据201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职责由审计署履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国强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25年3月至今	是	否
白勇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10月至今	是	否
王东堂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5年7月至今	是	否
邵广禄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霍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3年9月至今	是	否
冯刚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庄小雄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谢海兵	男	外部董事	2025年1月至今	是	否
潘晓辉	男	董事	2026年1月至今	是	否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新东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	是	否
庆立军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年4月至今	是	否
叶慧青	女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4年12月至今	是	否
朱来宾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4年6月至今	是	否
陈刚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债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为正常人事变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期货业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调味品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生产；酒类经营；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粮食加工食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评价业务；饲料生产；生猪屠宰；饲料添加剂生产；人防工程设计；茶叶制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

制造；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棉花加工；棉花收购；服装服饰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COFCO）集团有限公司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农粮行业领军者，全球布局、全产业链的国际农粮食品企业。

中粮集团以农粮为核心主业，聚焦粮、油、糖、棉、肉、乳等品类，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领域。

中粮集团不断完善农粮主业资产布局，持续提升大宗农产品经营能力，促进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环节上下游协同一体，以市场化的方式高效保障粮油供应。

在全球，中粮集团积极推动拓展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全球粮油物流仓储能力，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形成了遍及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农产品贸易物流网络，从事谷物、油脂油料、糖、肉、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在南美、黑海等全球粮食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公司近一半以上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农产品全球年经营总量是中国年进口量的一倍以上。

在中国，中粮集团是大豆、小麦、玉米、食糖等农产品进出口的主渠道，为国人提供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目前，中粮集团是中国油脂加工行业

领导者之一，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位居前列的棉花贸易商，规模、技术领先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同时还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肉类企业和乳制品供应商。

中粮集团是优质食品的生产者，优质品牌的创造者。“福临门”、“长城”、“中茶”、“家佳康”、“酒鬼”、“悦活”等品牌享誉中国市场，销售网点覆盖中国90%以上的地级市。中国第一瓶干红、干白葡萄酒，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都诞生于中粮集团，同时还为可口可乐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提供装瓶及包装业务，举办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食品和酒类行业盛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建立起专业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以农粮食品产业链为依托，中粮集团为农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发展信托、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链，产融结合、服务三农。

中粮集团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购物中心、住宅、产业园区、酒店、写字楼等领域，其中商业地产品牌“大悦城”购物中心在10多个一线城市领跑中国新型百货业态。

中粮集团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线的18个专业化公司，分别是中粮国际、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粮谷、中粮生物科技、中粮糖业、中国纺织、中粮科工、中粮酒业、中粮可口可乐、中粮家佳康、中国茶叶、蒙牛乳业、我买网、中粮资本、大悦城控股、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和联合油脂。

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集团旗下拥有13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家佳康（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中国圣牧（01432.HK）6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妙可蓝多（600882.SH）、中粮科技（000930.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酒鬼酒（000799.SZ）、中粮资本（002423.SZ）、中粮科工（301058.SZ）7家内地上市公司。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5,182.45	89.41	5,432.02	89.03	6,006.64	89.30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10.22	5.35	359.09	5.89	368.96	5.48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279.50	4.82	283.60	4.65	304.78	4.53
金融及其他	23.83	0.41	26.86	0.43	46.27	0.69
合计	**5,796.01**	**100.00**	**6,101.57**	**100.00**	**6,726.65**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65 亿元、6,101.57 亿元和 5,796.01 亿元。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为第一大业务板块，近三年分别贡献营业收入 6,006.64 亿元、5,432.02 亿元和 5,182.4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0%、89.03%和 89.41%。

2．营业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4,880.74	92.18	5,113.32	91.31	5,680.20	92.13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13.54	4.03	282.22	5.04	271.47	4.40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185.27	3.50	183.23	3.27	174.37	2.83
金融及其他	15.38	0.29	21.08	0.38	39.38	0.64
合计	**5,294.93**	**100.00**	**5,599.85**	**100.00**	**6,165.42**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65.42 亿元、5,599.85 亿元和 5,294.93 亿元。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近三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5,680.20 亿元、5,113.32 亿元和 4,880.74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13%、91.31%和 92.18%。

3．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301.71	60.21	318.69	63.52	326.45	58.17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94.23	18.81	100.37	20.00	130.40	23.24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96.68	19.29	76.87	15.32	97.48	17.37
金融及其他	8.46	1.69	5.79	1.15	6.89	1.23
合计	**501.08**	**100.00**	**501.72**	**100.00**	**561.23**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61.23 亿元、501.72 亿元和 501.08 亿元，报告期内毛利润逐年下降，主要系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规模下降所致。其中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近三年毛利润分别为 326.45 亿元、318.69 亿元和 301.71 亿元，占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7%、63.52%和 60.21%。

4．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板块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5.82	5.87	5.43
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33.71	35.39	42.79
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1.17	21.41	26.42
金融及其他	35.48	21.55	14.89
综合毛利率	**8.65**	**8.22**	**8.34**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4%、8.22%和 8.65%。近三年，公司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3%、5.87%和 5.82%，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

发行人粮油糖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贸易”）、中粮油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油脂”）、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中粮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国际”）和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纺织”）。

（1）中粮贸易

中粮贸易是国内最大的市场化粮食流通企业，重要的饲料生产企业，服务国家粮食宏观调控和小麦、玉米等重要农产品进出口的执行主体。经营范围涵盖粮食农业产业化经营，原粮国内、国际贸易及电商平台；主营品种包括玉米、小麦、稻谷及大豆等。中粮贸易经营布局遍及我国粮食主要产销区，公司近年来全面推动“搭建平台 整合资源”的平台合作模式落地，与各平台资源投入方共享平台收益。持续创新业务模式，为原粮需求企业提供优质、稳定的产品和服务，打造农产品交易平台，为产业下游提供基于数字化技术的服务方案。大力整合社会资源，建立基于海运、铁路、集运、汽运等多式联运的物流运营体系，为行业提供更为“畅、优、廉”的物流综合服务。立足“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依托国内强大市场需求，公司将努力践行“粮达天下，惠泽四方”使命，继续发挥一体化优势，全面加强客户服务，促进粮食供应链高效运转和行业整体效能提升，带动行业整体进步。

1）主营品种情况

①玉米业务：中粮贸易是世界上主要的玉米交易商之一。拥有遍及全球的玉米购销平台，并逐步形成了由进口/收储——物流——出口/销售环节组成的一体化运营新模式。借助这一新的贸易模式，中粮贸易可以调动全球的玉米资源，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玉米原料解决方案。

中粮贸易是中国玉米进出口业务的领导者，玉米收购量、转运量、销售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中粮贸易掌控了中国华北以及东北产区的优质粮源，实现了对原料品质的最直接有效监管。同时通过不断优化对重点产销区域的物

流布局，形成了以铁路、集装箱、海运等多种途径相结合的物流方式。中粮贸易着力开拓面向终端用户的直销模式，完善客户管理体系，形成了以玉米深加工企业和饲料加工企业为主的营销网络，并建立起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与此同时，中粮贸易还是中国生物清洁能源的主要提供者。力图让每一粒玉米物尽其用，为客户，为股东，为社会创造出最大的经济效益。

②小麦、饲用稻谷业务：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专家型的小麦原料供应商，通过遍及全球的商情、研发及技术支持网络，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原料解决方案和产品增值服务。拥有遍及全球的原料采购渠道，可以为客户提供全世界多个国家的优质小麦品种以供选择，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经营思路和“合作共赢”的客户理念，紧密围绕客户需求提供购、储、销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并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为众多行业知名的面粉、饲料及储备客户提供优质原料供应服务。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中粮贸易在中国优质小麦主产区——河南新乡布局中粮（新乡）小麦有限公司，开创性植入配麦功能，实施覆盖种子经营、订单农业、收储、配麦及物流配送等环节的产业链条式经营，为客户“量身定制”原料解决方案。

中粮贸易拥有遍布全球的饲料原料采购渠道，为客户提供品质更高、来源最丰富、性价比最合理的饲料及饲料原料。持续而稳定的供给，奠定了行业领先的地位。中粮贸易饲用稻谷业务范围主要集中于市场化购销业务、储备粮业务及谷物加工业务。

③综合贸易业务：中粮贸易致力于为全球客户奉献物美价廉的粮油及饲料产品。将来自中国产区的高品质可食用的大豆、红小豆、芸豆、绿豆、荞麦等杂粮杂豆销往国际市场，再将来自世界优质产区的高粱、大麦、DDGS、豆粕、菜粕、棉粕、木薯、豌豆进口到中国，同时从事大豆、豆油、棕榈油、芝麻等油脂油料的自营及代理进口业务。

中粮贸易从中国的东北、西北、华北、西南地区收购优质芸豆，经过严格加工筛选，去除原料中水分、杂质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个体，选择最优仓储环境进行储藏。通过中粮贸易遍布全球的物流体系，将载满芸豆的集装箱，运至

欧洲、拉丁美洲进行销售。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红小豆、绿豆种植及出口国，中粮贸易选择最优质的产区，从农民手中“接过”杂粮豆，将它们运送至日本、韩国等国家。中粮贸易成功开拓了欧美市场，让产于中国的优质杂粮豆，出现在欧美人民的餐桌上。芝麻是中国的主要油料作物之一，主要产区集中在印度及非洲国家。中粮贸易将遥远的芝麻带回中国，以满足中国粮油工厂的原料需求。

2）核心竞争力及行业优势

①五大核心能力：中粮贸易的五项核心能力是基于对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态势的全面分析，基于对竞争对手国际粮商的全面对标，基于对未来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而确立的，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得起时间考验，具有延展性。

②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四粮合一”以后，中粮贸易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粮食贸易流通企业，是中国粮食行业的领跑者。对上游开源，强化粮源掌控，优化粮源覆盖，开展订单农业；对收储环节推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打造低成本运营管理体系，整体提升低成本粮源掌控能力。在中国，背靠中粮集团70多年的深耕基础，中粮贸易拥有了自有粮库，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的粮库及卫星库超过1,000家，拥有1,800万吨总仓容，粮库日烘干能力6.5万吨。

③物流综合管理能力：中粮贸易拥有大面积拓展散粮车入关运输项目，采用“四散化”运输，即散装、散运、散卸、散储是国际上现代化的粮食物流方式。和其他的运输工具相比，散粮车具有运输效率高、粮食损耗小、成本低等优势。达到规模效应的散粮运输，可以通过减少包装、短捣、损耗、劳力等方法，最大程度地降低粮食的物流成本。

在中国，中粮贸易拥有海运、水路、铁路等全方位综合物流体系，可以对江海联运、平仓平船、铁海联运、市场化运输等多种运输方式进行灵活、合理的调配组合，实现了“点对点、门到门、一站式”地将产品送到客户的手中——全程粮食损耗可以控制在千分之一以下。

中粮贸易拥有世界上最大、功能最全的粮食物流港口北良港。北良港在东北粮食主产区的出海口上，打造了一个涵盖国际进出口粮食港口中转、仓储、铁路运输的物流体系关键节点，为全球客户提供配套齐全的服务：保税仓储、港口交割、质量检验、加工，以及国际转口贸易的仓储、物流分拨与港口中转。

④客户管理服务能力：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中粮贸易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粮食供应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第一要务，通过“物流、商流、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综合服务，为客户提供完美优质解决方案。

在线下：中粮贸易成立了大客户部门，对战略客户的服务实施长期化、系统化管理；推行统一的营销界面，统筹内部资源，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方式。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一揽子服务方案，最终实现与客户的共赢。公司为客户提供前瞻性的行业市场分析以及对政策变化的解读，在投资布局、重大项目运营上对他们提供支持，实现客户服务增值化。

在线上：粮达网是中粮贸易从传统粮食交易向电商模式转型，集交易、仓储、物流、融资、结算、信息、增值、期现结合等服务和业务于一体的国内粮食行业的电子商务平台。该平台集合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通过与期货交易所合作，实现期、现货市场结合，服务实体经济。另外，激发物流资源金融属性，为客户做好融资服务，使易谷网真正成为中国粮食行业的信息中心、物流中心、结算中心、定价中心及综合服务中心。

中粮贸易致力于借此来推动我国粮食电子商务发展进程，形成粮食行业大数据分析中心，实现粮食物流资源整体最大化。同时通过线上交易，公开透明，保障粮食市场稳定性。通过市场调节农业，实现粮食银行及订单农业等商业模式，真正地实现惠农服务，为国家粮食宏观调控服务。战略客户长期化、客户管理系统化、营销界面统一化、客户服务增值化。中粮贸易同样致力于加强与上下游客户的合作，分品种创建具有特色的上下游一体化系统。

⑤商情研发能力：中粮贸易建立了立足中国、覆盖全球的强大的商情信息体系和商情研发体系。从新加坡、瑞士、南北美到中国都有公司的信息网点和研发人员。除了强大的自我信息收集体系以外，中粮贸易还与中国气象局等专业机构，证券交易所、基金研究机构等社会化的机构合作，建立了高效的商情沟通机制。

中粮贸易专门成立商情部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研发投资、国际期货套保和期现套利三项业务。其中，研发投资业务为核心业务，国际期货和期现套利为研发投资业务的基础支撑平台。该部坚持把奉献高品质、专业化的商情研发和运

营策略产品作为使命，为中粮集团打造全产业链粮油食品企业提供商情研发、风险管控等方面的协同服务，保障中粮集团核心主业的持续发展。该部汇聚了一批业内资深研发专家和交易精英，初步形成了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农产品商情研发能力、风险管控能力和稳定的投资盈利能力，并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农产品商情研发中心。

⑥风险控制能力：中粮贸易是供应链的组织者、整合者和控制者。通过供应链的高效组织，有效地降低运营成本，更好地控制风险。与此同时，基于强大的现货能力，中粮贸易在充分研发的基础上实现了期现结合，构建了独立客观、执行力强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起了风险优先于业绩的意识。

综上所述，由于我国的粮食作物进出口受到国家的严格管理，中粮贸易作为中国粮食贸易主要参与者，主要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进出口指标，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优势。中粮贸易已成为中国粮油流通行业经营规模最大、盈利能力最强的市场化企业，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也为维护中国粮油市场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发挥着重要作用。

（2）中粮油脂

中粮油脂是中粮集团核心主业之一，主要从事大豆、菜籽、花生、棕榈油等油脂油料的加工、仓储、贸易、分销业务，生产并销售“福临门”食用油。

中粮油脂旗下共有33家工厂，分布在13个省、市、自治区，年压榨能力约2,600万吨，精炼能力超700万吨，灌装能力超过500万吨，形成了“东部沿海”、“中部沿江”和“西部内陆”的产能布局。

中粮油脂是“福临门”牌小包装油、“福掌柜”牌中包装的生产商，还拥有“四海”、“喜盈盈”等多个知名粕类品牌。

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满足不同人群的消费诉求，帮助人民群众实现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中粮油脂一直追求的目标。“诚佑国计，福祉民生”是中粮油脂对国家对社会的责任与担当，更是对客户和消费者的郑重承诺。中粮油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为实现世界一流油脂公司的目标将不断砥砺前行。

（3）中粮粮谷

中粮粮谷是中粮集团旗下从事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的专业化公司，是中粮集团粮、油、棉、糖核心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粮粮谷承担保障国家主粮安全、执行粮食宏观调控的主体责任和保障食品安全、产品供应的重要责任，各项业务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中粮粮谷传承中粮集团历史最悠久的多个业务，其中大米业务始于1952年，已有70多年的历史。今天，中粮粮谷已发展成为“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食品企业。在全国拥有43家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现代化农产品加工基地，年稻谷加工能力达513万吨，年小麦加工能力达771万吨，年大麦加工能力83万吨，年面条加工能力24万吨，均居行业领先地位。

营销遍布海内全球：中粮粮谷大力铺设全球营销网络，服务国家宏观调控，当国家需要时，中粮粮谷有能力在全国范围内保障主粮产品随时“调得出、供得上、吃得好”，维护口粮绝对安全。目前，旗下产品已出口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覆盖20万个营销网点；建立了贯通南北、连接东西、快速便捷的主粮加工链和物流供应链。

服务国人消费升级：中粮粮谷通过精选优质品种、基地种植监控、全球样板工厂加工、专业技术管理、严格质量管控、高效物流体系、营销网络建设，实现从田间地头到餐桌全程可追溯，建立了覆盖完整、无缝衔接的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放心的好产品，满足国人对主粮产品消费升级的需求，用心守护14亿国人餐桌上的幸福。

品牌引领驱动发展：中粮粮谷“福临门”和“香雪”的米面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品牌价值及影响力不断提升。“福临门”品牌被评为“中国米面类第一理想品牌”、“中国顾客满意度最高的大米品类品牌”，连续多年蝉联全国大米类市场综合占有率第一位。多次举办有行业影响力的中粮福临门开耕和开镰文化节，传播中国传统米面主食文化。

在中粮集团“十四五”规划的宏伟蓝图下，中粮粮谷将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资源，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力争实现经营量突破2,000万吨，夯实运营管理能力，加强产品研发创新，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逐年提升，勇于担当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担，为亿万中国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的米面主食

和优质食品原料。

1）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①上游方面：中粮粮谷主要原料为稻谷、小麦和大麦等谷物。采购方式多种多样，并根据不同品种有所侧重。其中大麦主要来自进口，供应商为国际知名的大粮商。稻谷和小麦以国产原料为主，运用直收、代收代储、参与国储拍卖、贸易合同等多种方式进行采购，确保原料成本具有优势。并且中粮粮谷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的、互惠的合作关系，能够稳定地获得优质的原料供应。

②下游方面：作为行业领先企业，中粮粮谷持续对“福临门”品牌等核心产品进行市场投入，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出口业务方面，中粮粮谷持续发挥大米加工及贸易业务的全产业链管控体系优势，大力铺设全球营销网络，积极把握机会，提升大米影响力，在全球市场保持稳定份额，树立了中国大米的良好市场形象。品牌业务方面，中粮“福临门”大米品牌连续12年荣获年度市场销售领先奖。在品牌评级权威机构Chnbrand发布的中国顾客推荐度指数品牌排名与分析报告中，旗下中粮“福临门”大米、“香雪”面粉分获大米、面粉推荐度排行榜第一名；在中国品牌力指数SM（C-BPI）品牌排名和分析报告中，中粮“福临门”大米连续两年荣获排行榜第一名。

2）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①关键技术工艺：中粮粮谷主要生产设备均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工艺，并结合中粮粮谷业务需要科学布局，自动化、集约化程度高，是实现系统低成本的基础保障，公司主要加工环节的生产消耗处于行业标杆水平。工厂积极通过相应的质量安全体系认证，配置了具备世界领先水平的检验检测仪器，确保生产加工处于有效监控之下。从采购到生产，从仓储到运输，直至交付到客户手中，每一个环节都进行严格控制，从源头保证下游产品的品质和安全。依托于生产设施，中粮粮谷设立技术中心或研发实验室，配备先进的仪器和专业人员，立足于解决技术难题、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研究工艺创新，进一步提升工艺技术的先进性，自行研制定制化产品以满足高端客户需求。

②经营优势：作为中粮集团核心主业，贯通农粮产业链上下游：中粮粮谷

以综合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为主，是中粮集团农粮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粮全产业链中承担承上启下的作用。与中粮集团上下游兄弟单位之间的多方位协同基础有利于发挥整体优势。

③全线战略布局保证优质收储、系统低成本和高效营销：中粮粮谷近年来围绕产区掌控资源、销区贴近市场的总体策略，产能布局得以显著增强。此外，对于沿海沿江等关键物流节点，中粮粮谷配置了不可复制的战略性码头资源，并完善相应仓储设施，有利于长久系统低成本能力的构建。

④各业务均确立行业领先地位：油脂加工业务是国内最具实力的植物油和油籽粕生产商之一。大米加工及贸易业务开展加工、贸易、品牌、进出口和收储多种业务模式，旗下的"福临门"已经成为小包装米现代渠道的领军品牌。小麦加工业务是国内最大的小麦加工商之一，在专业粉领域行业领先，包装面粉、挂面及面包品牌业务有序发展。啤酒原料业务是国内领先的啤酒原料供应商，持续贡献优异的回报水平。

⑤国企背景，熟悉中国市场：相比国际竞争对手来讲，中粮粮谷面临的市场增长空间更大，升级需求更强。中国日益重要的食品安全关注，使中粮粮谷作为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加工商，更容易赢得消费者信赖。

⑥研发驱动业务优化和升级前景：设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中粮粮谷研发力量日益壮大，与广泛的市场结合在一起，带动附加值较高的功能性产品、专用型产品等份额也在提升，未来亦会在研发驱动的基础上寻求新的发展。

（4）中粮糖业

1）主要产品及生产情况

中粮糖业是中粮集团控股国内A股上市公司，是中粮集团旗下食糖产业发展平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高品质的食糖产品，从事业务包括国内外制糖、食糖进口、炼糖、食糖贸易销售以及番茄制品加工。中粮糖业拥有食糖和番茄两大产业，是国内最大的食糖生产和贸易企业、国内最大番茄制品生产企业，全产业链增值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①食糖行业

I.商业模式

中粮糖业在国内外建立了完善的食糖产业布局，形成了从制糖、炼糖、贸易到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依托商情研发体系，科学预测市场供销趋势，提前布局年度自产糖、贸易糖、进口糖的产、购、进、销进度；依托现代农业管理体系和工厂精细化管理运营能力，确保原料增产同时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合理把握贸易糖与进口糖的购销时点与节奏，降低综合贸易成本，并根据市场价格实现销售；通过套期保值降低糖价波动风险与汇率风险，从而实现整体稳步高质量发展。

自产糖：指以甘蔗、甜菜为原料制作而成的食糖。中粮糖业在国内共拥有13家制糖企业，遍布于广西、云南等优势原料主产区；在海外运营位于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的Tully糖业。

加工糖：亦称炼糖，即将原糖进一步加工为食糖。中粮糖业是我国食糖进口的主渠道，是连接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桥梁，加工糖业务延长了食糖产业链，平滑了大宗商品周期性影响，奠定了中粮糖业的成长性和可持续性基础，推动中粮糖业食糖经营量稳定增长。

贸易糖：指根据商情研判和贸易机会在国内市场买卖的食糖。中粮糖业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精准捕捉糖价趋势行情，有力保障了国内食糖供应。

II.产能布局

在制糖领域，中粮糖业国内外甘蔗、甜菜制糖年产能合计约100万吨，中粮糖业制糖厂制糖方法为碳化法或硫化法，旗下崇左糖业、北海糖业、江州糖业均已成功获得“零碳工厂”认证。

在炼糖领域，中粮糖业已具备超过200万吨/年炼糖产能，稳居国内行业首位。2024年，中粮糖业把握行业大势、坚持客户导向，在完善战略布局上走出坚实一步——漳州糖业完工并投产，该重点项目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引领，首创多项核心工艺，关键设备100%国产化，数智化应用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漳州糖业将逐步替代中粮糖业旗下辽宁糖业华南区域业务，完成对福建与周边区域的覆盖。中粮糖业沿海炼糖布局连点成线，加上西北甜菜糖和西南甘蔗糖布局，将初步实现核心销区全覆盖的产业格局。中粮糖业积极推进市场预

热等系列举措，目前已通过多家头部客户审厂，销售渠道辐射厦门、漳州、泉州、汕头等地超百家中小型食品企业。

III.行业地位

中粮糖业是国内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的食糖企业，拥有强大的全产业链、全价值链优势。市场份额“三分天下有其一”，主打的“中糖牌”产品拥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作为中国市场的主要进口渠道，中粮糖业在国内外食糖市场也拥有较大影响力，拥有从国内外制糖、进口及港口炼糖到国内贸易、仓储物流的全产业链运营模式。中粮糖业通过研判商情，根据市场行情及运营需要调整库存和进口规模；持续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化建设，提升国内制糖自给率水平；充分发挥制糖技术及品控优势，全面降低成本，深耕区域市场，细分行业赛道，形成“自产+炼糖+进口”的独特竞争格局；与食品加工、医药健康、化工生产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行业领导地位持续巩固。

②番茄行业

I.商业模式及产能布局

中粮糖业旗下的中粮番茄是目前国内最大、世界第二的番茄加工企业，主要从事大包装番茄酱的生产及出口业务，构建了从种子、种植、初加工、深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番茄制品全产业链运营体系；在番茄产区新疆、内蒙等地拥有16家番茄公司，在种子研发、种植管理、加工技术等各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立足B2B大包装出口商业优势，不断拓展国内番茄制品、保健品等高附加值业务，致力于打造成为“全产业链番茄专家”。

原料端：推进“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与农户签订种植收购合同，推广全程机械化种植模式，上线“原料信息化管理平台”，引入无人机巡田管理技术，突破性应用国产番茄采收机，保障原料均衡供应，满足生产需求。

生产端：加强成本管控，延长生产期，降低物料单耗，实现原料调度系统全覆盖。产季前按期完成技改、检修和扩建项目，三家工厂重点扩建项目开机成功，确保番茄生产设备产季顺利运行。以客户需求为起点，深化产销协同，生产定制化产品。

销售端：优化番茄产业商情研发体系，精准研判市场形势，提升市场敏锐度和产品销量。面对国际部分区域带来的市场风险，提前谋划积极应对，通过产品差异化强化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从原料端到生产端，深度响应客户需求，常年保持中粮糖业差异化产品结构比例在50%以上。

研发端：坚持"客户第一质量至上"，聚焦市场需求，从风味、营养、口感、色泽等方面开展定向研发。同时，旗下种业公司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引种扩种相结合，加快番茄品种开发，通过自种示范与区域示范相结合，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番茄研发中心以科技创新和技术突破为抓手，系统性整合内外部科技研发资源，在产品创新、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控制等方面发力，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出成果，创价值。通过建立健全科技研发体制机制，建成番茄果蔬产品研发中试线，为多元化产品开发奠定技术基础。

II.行业地位

国内番茄制品市场容量前景可观，需求持续攀升，消费者人群持续扩大。随着高收入人群和年轻消费群体生活习惯的变化，汤锅类、预制菜消费呈现迅猛发展趋势，一些企业着眼于番茄制品的天然营养特质，重塑番茄制品品牌属性，如方便面和火锅向番茄口味产品延伸，糕点类的番茄土司和杂粮番茄夹心软欧包面世，多个番茄汁新品牌创立，都充分展现出番茄产业在汤锅、简餐、预制菜、饮料等众多领域未来发展新势能。中粮糖业抓住有利时机，发挥全产业链优势，向下游番茄制品延伸，优化产品品类，完善渠道布局，线上赋能线下；通过"产销研用"一体化机制，使研发赋能品牌，同时链接消费者，创造更多的机会让消费者亲身体验番茄制品应用场景，推动品牌业务快速发展。

中粮糖业致力于打造中国番茄制品第一品牌：中粮糖业在国内最优良的番茄产区拥有番茄种植基地，年产番茄制品约30万吨，构建了我国番茄加工产业唯一一条从种子研发到品牌销售的完整产业链，覆盖从田间到车间再到舌尖各个环节，是国内加工番茄产业链链长企业。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中粮糖业在种子研发、种植管理、加工技术等各个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占比稳定上升，成为我国番茄制品行业领跑者。

2）关键技术工艺及经营优势

①产业链完整，充分利用资源形成规模效应

中粮糖业不断深化“产研销用”一体化模式，将上游原材料供应、中游生产加工及下游市场营销全部纳入运营体系当中，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环节间实现战略性有机协同，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消耗。通过贸易领衔、布局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国内+国外”“政策+市场”“期货+现货”等综合维度竞争力，是行业经营标杆。

②渠道健全，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产品需求

中粮糖业不断研发创新，以具有竞争力的生产、销售和物流成本，向客户提供更丰富、更多元、更优质的产品组合，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全方位、立体化的贸易销售管理体系，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专业化的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产品需求，赢得了客户的长期信任。

③专业性强，在所处领域始终处于国内领先

中粮糖业拥有国内一流的商情研究和期现交易团队，始终把商情研发作为“第一生产力”，不断升级商情研发体系，敏锐识别、抓住市场有利机会，为企业创造了良好经济效益，是业内学习的标杆。

④可持续发展，现代农业管理体系提升产业竞争力

针对传统农业“不确定性”和“不标准化”两大痛点，中粮糖业将田间地头作为“第一车间”，探索打造“种植规划+种子研发+田间管理+农机服务+数智农业”的“五位一体”现代农业管理体系，促进甜菜保苗面积实现恢复性增长，国内甘蔗农业指标处于行业前列，引领甘蔗跨境合作种植取得突破性进展，保持澳洲甘蔗农业管理领先水平，番茄公司原料大幅提升。

⑤研发攻关，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引领行业新质生产力

中粮糖业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围绕药用糖等战新产业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坚持市场出题、市场阅卷，研发投入、工艺水平及成果处于行业内领先水平，拥有“农业农村部糖与番茄加工技术创新重点实验室”“国家糖料加工技术研发专业中心”等23个省部级及以上的研发中心，累计授权发明专利61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30项，累计参与制定行业标准32项。

（5）中粮国际

中粮国际是中粮集团农粮业务的唯一海外统一采购、投资和发展平台，旗下包括谷物、油籽、糖、棉花、咖啡等产品线。中粮国际拥有成熟的大宗农产品经营模式和较强的贸易、资产管理能力，资产布局深入南北美洲、欧洲和大洋洲等产区腹地，并在巴西桑托斯、阿根廷罗萨里奥、美国圣路易斯、乌克兰尼古拉耶夫和罗马尼亚康斯坦察等全球重要粮食出口和内陆物流节点拥有中转基地。

通过全球一体化网络布局，中粮国际将农产品源源不断运往世界各地，在全球粮食产区与销区之间建立了完善的物流体系，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构建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综合性全产业链企业，经营品类涵盖大豆、玉米、小麦、大麦、糖等，以整体协同优势实现高效运营和系统低成本。

中粮国际正在加快打造全球供应链与中国需求相结合的特有商业模式，依托中国和亚洲稳定增长的粮食消费需求，将全球供应链系统及粮源掌控能力与国内物流、加工、分销网络有机对接，以特有竞争优势重塑全球粮食市场竞争格局，持续深化集团国际化经营探索，成为世界级一体化农业供应链企业。

（6）中国纺织

中国纺织是中粮集团旗下经营棉花贸易、纺织印染加工等业务的专业化公司，业务范围涵盖棉花、羊毛、化纤贸易、棉纺织品研发与生产、印染面料、服装贸易与国内零售、海内外展览等。拥有分布在海内外的棉田、棉纺厂、印染厂、针织及梭织成衣厂，是中国最大的棉花贸易商之一，棉花经营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是中国棉花交易市场发起人之一，纺织印染生产能力居亚洲同行业前列，同时还是国内位居前列的专业制服供货商。公司在棉纺织领域拥有多项国家专利，是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者，是军品纱线的主要供货商之一。自办的AFF（亚洲服装展）展会是日本市场上规模最大、最专业的纺织服装OEM·ODM展会。

2．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

发行人食品加工、制造及销售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为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食品”）、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茶叶”）和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家佳康”）。

（1）中国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食品是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品牌消费品公司（股票代码：HK0506），是中粮集团唯一的专业化饮料业务平台，控股经营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可口可乐”）。

中粮可口可乐由中粮集团和可口可乐公司两家世界500强企业合资组建，于2000年正式成立，其中中国食品控股65%，可口可乐占股35%，已获授权经营可口可乐系列产品范围共计19个省级行政区域，向消费者提供汽水、果汁、水、乳饮料、能量饮料、茶、咖啡、功能型营养饮料、运动饮料及植物蛋白饮料等10大品类、25个品牌的产品。渠道网络覆盖全国核心消费市场，终端触达能力持续强化。

（2）中国茶叶

中国茶叶成立于1949年，是新中国成立后贸易系统中最早建立的全国性专业总公司。中国茶叶是商务部认定的中华老字号企业，2019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2021年入选央视“品牌强国工程”，经营规模多年来位居茶行业百强前列，“中茶”牌多次入选“我最喜爱的中国品牌”。

公司以“中国茶，选中茶”为品牌主张，以“好茶在中茶”为经营理念，以做大茶产业、做强茶科技、做优茶文化为使命，以“做标准、做链条、做技术、做品牌、做渠道、做产品”为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深化机制改革，提升品牌营销，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增长，带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升级。中国茶叶将坚守“为国谋茶”初心，以高质量发展聚集带动茶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现代化、国际化转型升级，真正成为世界领先的茶叶企业，将茶叶这一最古老而又极富魅力的天然健康饮料奉献给消费者，让中华茶文化弘扬四海。

（3）中粮家佳康

中粮家佳康是中粮集团旗下的全产业链肉类业务平台，旗下肉食品牌“家佳康”“万威客”在高端生鲜猪肉和肉制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业务涵盖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和屠宰、综合肉类深加工、肉类进口分销等，是中国

领先的综合肉类企业，在全国形成战略性布局。中粮家佳康始终秉持“引领行业安全标准、保障国民肉食安全”的经营理念，在全国布建近200个高标准生态养殖基地，配套建设多个屠宰加工厂和肉制品加工厂，从饲养源头开始，对环境、饲料、繁育、养殖及加工进行严苛管控，致力于打造“安全5道关 自养好品质”的冷鲜猪肉，打造安全放心、品质高端、健康营养的肉品。

3．酒店、房地产开发经营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1.SZ）（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作为中粮集团唯一的地产业务平台，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出租及管理住宅、商用物业，经营业态涵盖住宅、商业地产及部分产业地产。公司旗下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管理、经营的以大悦城为品牌的城市综合体商业地产在中国商业地产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定位“卓越的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深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主要城市群及周边辐射区域，业务布局全国38个城市。

2025年，公司作为中粮集团旗下融合住宅地产与商业地产一体化的全业态房地产专业化公司，坚持“卓越的城市运营与美好生活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持“1123”战略体系。其中，“1”提升，即提升商业引领地位，坚持“年轻力”第一品牌地位不动摇，加快REITs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能力。“1”夯实，即夯实高质量开发业务，面向改善性需求，打造“好房子”。“2”聚焦，即产品聚焦、区域聚焦，发展优势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聚焦核心城市、核心板块，坚持深耕。“3”精进，即朝着“差异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精细化管理”的方向不断精进，在商业年轻化、住宅高品质、产业创新化等方面实现差异化发展；持续提升专业能力，坚持专业化经营，做好产品好服务；以降本提质增效为核心，向管理要效益。公司将不断“提升、夯实、聚焦、精进”，构建发展新模式，实现高质量发展。

大悦城控股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

大悦城控股诚信合法经营，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

的事件出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开工在建项目大部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部分正在办理手续的项目，发行人正加紧办理，不会对项目正常建设造成影响，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产生实质性障碍。

4．金融及其他业务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股票代码：002423.SZ）是中粮集团旗下运营管理金融业务的专业化公司，立足集团产业链，致力于成为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中粮资本通过下属中英人寿、中粮信托、中粮期货和龙江银行等控参股公司开展保险、信托、期货、银行等金融业务。2017年，中粮资本入选了国家发改委第二批混改试点名单，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引入7名战略投资人，实现股权多元化，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2018年，中粮资本重组上市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证监会批复，于2019年初成功上市。

2025年，中粮资本依托中粮集团产业资源，强管理，促转型，努力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打造完善以服务民生为特色的综合金融平台。

作为中粮资本的三大主营业务，寿险、信托、期货均在2025年度实现良好发展。中英人寿稳健经营，聚焦盈利能力，守住风险底线，坚持价值导向，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定位，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中英人寿实现净利润8.47亿元，原保险保费收入255.48亿元，同比增长21%，其中新单保费117.11亿元，同比增长34.5%，长期稳健经营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夯实。

在信托业务分类改革的监管政策引导下，2025年中粮信托回归信托本源，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集团主责主业定位，坚定转型方向，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和业务转型，优化业务结构，强化风险管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中粮信托深刻把握监管政策导向，保持战略清醒与定力，在复杂环境中主动应变、积极作为，努力夯实可持续发展根基，在转型发展中实现质效双升，连续三年获评AAA主体信用评级。2025年，中粮信托业务规

模达到6,292亿元，其中标品资管业务存续规模突破1,300亿元，证券服务类信托规模超3,000亿元。

中粮期货锚定“国内领先产业特色衍生品金融服务公司”的战略目标，紧密围绕“市场化、专业化、产品化”三大原则，夯实一体两翼业务，持续锻造业务能力，聚力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全方位、多角度升级管理举措。2025年，中粮期货实现净利润2.43亿元。截至2025年末，中粮期货客户权益规模超200.54亿元，同比增长19%；期末净资产49亿元，资本实力持续夯实。

（四）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1．粮食行业情况

（1）我国粮食产业概述

我国粮食生产、消费、进出口在世界上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近几年，政策和科技对粮食增产的支撑力度进一步加强。国家继续采取措施调动各方面粮食生产积极性，一是在连续多年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的基础上继续较大幅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临时收储价；二是中央财政年初及早预拨农业“四补贴”资金，各地财政部门及时下拨到种粮农民手中；三是国家对以粮食生产为主的农机专业合作社重点扶持，推动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根据对全国31个省（区、市）的抽样调查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2025年全国粮食播种面积、单位面积产量、总产量如下：

1）全国粮食播种面积119,409千公顷（179,113万亩），比2024年增加90千公顷（135万亩），增长0.1%。其中谷物播种面积100,619千公顷（150,928万亩），比2024年增加161千公顷（241万亩），增长0.2%。

2）全国粮食单位面积产量5,987公斤/公顷（399公斤/亩），比2024年增加65.7公斤/公顷（4.4公斤/亩），增长1.1%。其中谷物单位面积产量6,561公斤/公顷（437公斤/亩），比2024年增加68.3公斤/公顷（4.6公斤/亩），增长1.1%。

3）全国粮食总产量71,488万吨（14,298亿斤），比2024年增加838万吨

（168亿斤），增长1.2%。其中谷物产量66,021万吨（13,204亿斤），比2024年增加792万吨（158亿斤），增长1.2%。

（2）我国粮食产业发展前景及政策

粮食关系国计民生，是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的保证，始终是政府关注的焦点。为了维护粮食市场的稳定发展，实现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对粮食市场的购销价格予以调控。为保证粮食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政府采取托市收购和临时收储政策，以刺激和鼓励粮食生产，该政策的实施使得粮食收购价格提高；另一方面为了保证人民生活的正常有序，尤其在通货膨胀上升较快的时期内，国家有可能对粮食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采取一定的调控措施，以防止食品价格的过快增长，这将在一定期间内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我国既是农业生产大国，也是粮食消费大国。我国粮食产量实现了连年丰收，但也面临不少挑战。粮食生产方式转变、作物种植结构调整、粮食进口量居高不下、增产边际成本增加、环境因素制约加剧、供求矛盾突出等问题日益突显。与此同时，我国粮食存储还存在库存粮食多、库存设施水平不高、收储方式不精细等短板。对于我国这样一个拥有十几亿人口的大国而言，未来粮食供求的结构性矛盾仍将存在。

2025年，中国粮食产量达到14,297.5亿斤，比上年增加167.5亿斤，增长1.2%，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实现连续22年丰收。专家表示，这一年，中国实现稳产增产、确保粮食安全来之不易。2025年，中国粮食生产也遭遇了夏季局地严重干旱、秋收时节华北持续阴雨等灾害天气，国际贸易争端等不利环境也给粮食安全带来威胁。

展望2026年，中国粮食安全有望继续得到保障。但粮食安全始终都是“必答题”，须臾不可放松，面对极端天气频发、国际环境变化等挑战，中国必须始终绷紧一根弦，端牢“中国饭碗”。

2026年中国粮食安全预计总体稳中向好，但仍需要高度关注影响粮食安全的挑战。一是高度关注保障粮食生产的资源环境，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仍需强化，进一步遏制“非粮化”行为。二是高度关注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以及地

缘政治冲突对国际粮食贸易影响，加强国际合作。三是高度关注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极端天气频发，采取积极措施将极端天气影响降至最低。四是高度关注种粮收益，逐步实现种粮农民“增粮增收”，让种粮农民致富。

（3）粮食需求呈增长趋势

由于人口总量增长因素，以及城镇和农村人均动物性食品消费数量继续增长，中国粮食消费总量每年增长的幅度在1%以上。其中：

1）人均小麦生产数量从86~87公斤增加到近100公斤，人均小麦的消费量逐渐增加，进口数量增加；

2）人口总量和人均肉禽蛋奶消费数量的增加拉动饲料需求尤其是豆粕需求的增加，对大豆玉米的需求总量继续增加，促进国内生产和进口的增加；

3）随着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马铃薯的需求预计将继续增加。马铃薯的需求主要取决于城市化情况和马铃薯西式消费方式的扩展速度。

因此，未来中国粮食需求增长的压力持续增加。

2．食品工业发展环境分析

（1）食品工业发展现状

我国食品饮料行业门类较多，产业链条较长，包含上游农林牧渔和下游食品、饮料加工等多个子行业。食品饮料行业周期性整体较弱，其发展状况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消费者偏好紧密相连，其中上游农林牧渔行业仍受供求关系影响而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农业主要粮食作物供需基本平衡，行业信用质量仍保持稳定。价格方面，玉米等价格持续攀升，我国以进口为主的豆类价格大幅波动，对下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025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2%，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增速较上年加快0.1个百分点；全部工业增长5.9%，制造业增长6.4%，均高于食品工业的增速。12月当月同比增长2.6%，较11月份加快0.5个百分点。从全年变化趋势看，基本呈现出前高后低的走势。

分行业看，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全年

分别增长5.6%、5.3%和2.0%。农副食品加工业成为增长最快的行业。食品工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5.7%。“十四五”期间，食品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整体呈下降走势，五年期间占比分别是6.7%、6.3%、5.9%、5.7%和5.7%。食品行业涉及的24种产品中，13种产品产量保持正增长。

食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关系国计民生及关联农业、工业、流通等领域的大产业。食品工业的现代化水平已成为反映人民生活质量高低及国家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在我国调整农业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在整个社会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中，食品产业链的形成和壮大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辉煌的业绩。中国食品工业资产投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目前已发展成为门类较齐全，既能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又具有一定出口竞争能力的产业。随着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及我国消费者可支配收入均有所增长，未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将发展迅速。

（2）食品工业挑战和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食品加工行业将面临许多挑战：

1）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一旦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厂商的品牌形象和产品声誉将受到严重影响，而且会受到主管部门的惩罚，最终将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农户种植意愿不强、环境气候变化等原因导致农产品供应不足，不仅会造成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原材料短缺，制约企业的销售规模扩张，还会提高企业的采购成本，降低企业的盈利能力。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受气候温度、年景收成及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影响，农产品的销售价格容易发生大幅波动。则企业的毛利水平将会下降，盈利能力也会受到影响。

（3）我国食品加工行业趋势：

1）食品安全监管加强。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

护意识的增强，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已成为食品生产制造企业的重中之重。国家不仅实施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法，更是在政府工作中重点推进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监控，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有利于食品制造行业健康发展。

2）电商零售快速发展。

在我国，线上平台已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分销渠道，许多食品品牌逐渐实现了商品零售由线下到线上的转型，食品电商与传统的便利店、杂货店、超市和卖场相比，更符合人们现代化方便快捷的生活方式，能够满足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的今日得到市场的青睐。

3）食品工业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

从国际上来看，食品跨国集团加快全球布局，不断提升竞争实力，对我国食品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和冲击。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推进，对外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我国食品企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从国内来看，中国经济增速预期放缓，居民收入增速降低，居民消费意愿下降，人力、土地、环境资源保护等综合成本不断上升，食品工业保持高速发展难度加大。并且随着消费理念转变，国内消费市场逐步进入个性化、多样化、享受型消费，消费结构升级，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

3．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1）我国房地产业概况

房地产业是我国经济的主要支柱产业之一，近三十年来，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带动房地产市场的持续繁荣。由于房地产行业容易受到流动性过剩、利息变化、人民币升值等宏观经济背景的影响，具有市场起伏大，受宏观政策调控影响大的特性。

2025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659,89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0.0%。其中，住宅施工面积460,123万平方米，下降10.3%。房屋新开工面积58,770万平方米，下降20.4%。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42,984万平方米，下降19.8%。房屋竣工面积60,348万平方米，下降18.1%。其中，住宅竣工面积

42,830万平方米，下降20.2%。2025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8.7%；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9.2%。新建商品房销售额83,937亿元，下降12.6%；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13.0%。2025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76,632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6%，比11月末回落1.0个百分点。其中，住宅待售面积增长2.8%。

2025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93,117亿元，比上年下降13.4%。其中，国内贷款14,094亿元，下降7.3%；利用外资25亿元，下降20.8%；自筹资金33,149亿元，下降12.2%；定金及预收款28,089亿元，下降16.2%；个人按揭贷款12,852亿元，下降17.8%。

（2）我国房地产业发展环境分析

2025年，中国房地产行业处于深度调整与模式转型的关键节点。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直接关系到经济增长、金融稳定与民生福祉。2025年度，中央层面延续“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调控基调，以“止跌回稳”为短期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长期导向，打出一套兼具针对性与系统性的政策组合拳；地方层面则依托“因城施策”的更大自主权，精准发力刚需与改善性需求释放，同步推进风险化解与供给端优化。进入2026年，作为“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房地产行业将正式迈入新旧模式转换的深化阶段，政策体系将进一步呈现“短稳长改”的双轨特征，市场结构分化与行业逻辑重构的态势将更为明显。

2025年，全国房地产政策体系以“稳市场、惠民生、防风险、促转型”为四大核心目标，构建了“需求端激活、供给端优化、风险端防控、长效机制完善”的四维发力框架。全年政策既回应了市场短期止跌的迫切需求，又着眼于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底层逻辑，形成了多点突破、协同发力的政策格局。

2025年需求端政策以“降低购房门槛、减轻购房成本、精准匹配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限制性政策优化、金融工具创新、补贴政策加码等多重手段，全面激活市场潜在需求，尤其是刚性刚需与改善性需求两大核心群体。

2025年供给端政策以“适配需求结构、提升供给质量、优化资源配置”为核心，通过土地供应调控、产品结构优化、存量资产盘活等手段，推动房地产

供给体系与需求结构相匹配，同时为行业转型构建新赛道。

2025年房地产长效机制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政策聚焦“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健全房地产市场监管、推进房地产税试点”三大领域，推动行业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构建“市场主导、政府保障、调控有效”的长效发展格局。

总体来看，2025年全国房地产政策呈现出“精准性与差异化凸显、需求端与供给端协同、短期稳市与长期转型并重、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结合”四大特征，构成了逻辑清晰、协同发力的政策体系。

4．金融服务业发展环境分析

（1）金融服务业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金融服务业获得长足发展，金融资产总量快速增长，金融服务业成为增长最快的产业之一，并已基本形成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相适应的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为四大支柱的金融服务业体系。

银行业：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达到474.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9%。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208.1万亿元，占比43.9%，同比增长10%；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为76.2万亿元，占比16.1%，同比增长4.7%。2025年，商业银行累计净利润达到2.4万亿元，较2024年同比增长2.3%，显示出银行业在低利率环境下仍保持稳健盈利。

证券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经营数据显示，150家券商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11.71亿元，同比增长19.95%；实现净利润2,194.39亿元，同比增长31.2%，盈利能力较2024年显著提升。截至2025年末，150家券商总资产达14.83万亿元，净资产为3.34万亿元，净资本为2.44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3.24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9.53万亿元，各项核心资本指标均保持稳健。

保险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最新披露的数据显示，2025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首次突破6万亿元大关，达到6.12万亿元，同比增长7.4%，增速

有所放缓：全年赔付支出2.44万亿元，同比增长6.2%。截至2025年末，行业总资产41.31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1%。其中，人身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4.65万亿元，同比增长9.1%；财产险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1.47万亿元，同比增长2.6%。

信托业：信托行业在贯彻实施信托业务新分类标准过程中步伐稳健，以进促稳调整信托业务结构，融资类信托逐步式微，资产服务信托规模持续增长。信托公司转型方向更加清晰明确，经营业绩整体恢复向好，为转型业务的盈利水平提升与优化争取了相对宽裕的时间和空间。

金融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监管正在向着国际惯例靠拢。我国陆续制定《中国人民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信托法》，标志着在金融领域有法可依的局面初步形成，并制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金融领域的法制建设，为推动金融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奠定基础。

（2）金融服务业发展前景展望

金融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关系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优化资金配置和调节、反映、监督经济的作用。随着经济的稳步增长和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对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行业既面临稳增长保目标的要求，又有“扶贫、环保、防风险”三大攻坚战任务，金融行业将迎着新一轮改革开放、转型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

随着金融科技高速发展，同质化、低效率的传统金融服务生存空间被严重挤压，未来行业逻辑将从以产品为中心转向以客户为中心。基本的客户资产、年龄、风险偏好等静态信息分析难以满足业务需求，需要通过细化的客户数据分析获取深入的客户洞察。将客户诉求应用于特定金融场景，识别客户关键决策点，并高效敏捷的定制设计方案，有助于提升金融企业差异化服务能力，创造新的客户价值。在此过程中，数字化技术将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对大量数据的智能化分析，实现快速、准确响应，提升交互体验。同时，针对流程的构建、细化、应用，需要多部门团队化合作，对金融机构组织架构和业务规则设置提

出新的要求。

金融行业作为竞争性服务业，市场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经营效率和业务模式的不断完善。目前，金融要素中利率市场化改革步入深水区，汇率市场化将持续深入；参与主体中银行、保险、证券等的竞争进一步双向放开。随着监管机构放开对混业经营的限制、引入社会资本，以国有资本占主导力量的金融企业的市场化改革将持续深化。中国将逐步迈入老龄化社会，预计2030年老龄人口将达到25%，2050年达到34%，劳动人口的减少使得社会医疗保险制度面临巨大挑战，居民对商业健康和养老的保险保障需求规模将逐步提升。居民财富结构转型，中产阶级崛起，成为未来中国保险消费的主力，客户消费结构升级将带来对高端保障、资产配置、子女教育等综合保险需求。城镇化扩张，三四线城市的增长潜力随着城市化进程得到逐步释放，小镇青年作为消费潜力人群崛起，崇尚生活品质，风险意识提高，将释放更多个性化保险需求。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中粮集团是与新中国同龄的中央直属大型国有企业，中国农粮行业领军者，全球布局、全产业链的国际化大粮商；以农粮为核心主业，聚焦粮、油、糖、棉、肉、乳等品类，同时涉及食品、金融、地产领域。

在全球，中粮集团积极推动拓展海外布局，不断提升全球粮油物流仓储能力，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形成了遍及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农产品贸易物流网络，从事谷物、油脂油料、糖、肉、棉花等大宗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运输和贸易，在南美、黑海等全球粮食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间建立起稳定的粮食走廊。公司近一半营业收入来自海外，农产品全球年经营总量是中国年进口量的一倍以上。

在中国，中粮集团是大豆、小麦、玉米、食糖等农产品进出口的主渠道。年综合加工能力超过9,500万吨，为国人提供日常消费的主要农产品品类。目前中粮集团是中国油脂加工行业领导者之一，大米、面粉和啤酒原料加工、贸易及销售在国内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是中国位居前列的棉花贸易商，规模、技术领先的玉米深加工企业，同时还是中国领先的全产业链肉类企业和乳制品

供应商。

中粮集团是优质食品的生产者，优质品牌的创造者。“福临门”、“长城”、“中茶”、“家佳康”、“酒鬼”、“悦活”等品牌享誉中国市场，销售网点覆盖中国90%以上的地级市。中国第一瓶干红、干白葡萄酒，新中国第一家国有茶叶公司都诞生于中粮集团，同时还为可口可乐等全球知名食品饮料品牌提供装瓶及包装业务，举办中国历史悠久、规模宏大、影响深远的食品和酒类行业盛会——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建立起专业的食品电子商务平台，服务人民美好生活。

中粮集团助力城市升级与服务，业务覆盖购物中心、住宅、产业园区、酒店、写字楼等领域，其中商业地产品牌“大悦城”购物中心在10多个一线城市领跑中国新型百货业态。

中粮集团稳步推进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改革，创新市场化体制机制，形成以核心产品为主线的专业化公司，分别是中粮国际、中粮贸易、中粮油脂、中粮粮谷、中粮生物科技、中粮糖业、中国纺织、中粮科工、中粮酒业、中粮可口可乐、中粮家佳康、中国茶叶、蒙牛乳业、我买网、中粮资本、大悦城控股、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和联合油脂。

作为投资控股企业，中粮集团旗下拥有13家上市公司，其中包括中国食品（00506.HK）、蒙牛乳业（02319.HK）、中粮家佳康（01610.HK）、福田实业（00420.HK）、现代牧业（01117.HK）、中国圣牧（01432.HK）六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中粮糖业（600737.SH）、妙可蓝多（600882.SH）、中粮科技（000930.SZ）、大悦城控股（000031.SZ）、酒鬼酒（000799.SZ）、中粮资本（002423.SZ）、中粮科工（301058.SZ）等七家内地公司。

未来，中粮集团将不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争当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排头兵、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排头兵、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排头兵，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助力推动全面乡村振兴，追求更高质量的发展，加速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影响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1）公司的商业信誉和历史

在各个历史时期，党和国家一直赋予公司特殊的使命和地位。从开拓粮油食品出口，为国家积累外汇资金，到进口粮食，平抑物价，稳定人民生活等，公司已树立了从事粮油食品进出口业务的优势地位。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05年中国土产畜产进出口总公司并入公司，扩大了公司的规模，提升了公司在土产、畜产方面的竞争实力；2006年中谷粮油集团公司并入公司，提升了公司在内贸方面的竞争力；随着华粮、华孚的并入，使集团国内仓储物流销售等方面的网络建设得到有效补充。集团良好的企业信誉，是公司保持强大核心竞争力的根本所在，也吸引了很多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稳健经营增效益，提升核心竞争力

中粮集团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狠抓经营、强化管理，勇于进取、全力冲刺，农粮行业核心竞争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不断提升一体化、科学化、精准化经营管理水平，加强对核心主业战略落地、布局完善等方面的投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品牌投入、打造适应国内消费需求新趋势新变化的国民品牌，同时稳步推进管理与业务数智化转型，赋能精细化运营。

（3）发挥产业链领军作用，引领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

中粮集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重要指示，围绕做强做优做大粮、油、糖、棉、肉、乳等核心主业持续发力，加大力度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种植、储存、加工、运输、贸易及消费等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与各环节利益相关方实现合作共赢，引领带动中国农业现代化转型升级，为推动我国实现从“农业大国”向“农业强国”转变贡献力量。

（4）全维提升链条综合能力，有力担当市场保供“稳定器”

中粮集团不断强化在国内重要粮食产区和消费市场、关键物流节点的战略布局，粮油生产基地、综合性产业园、应急加工点遍布粮食主产区、核心销区及关键交通枢纽，不断巩固在粮食贸易、油脂加工、稻谷加工、玉米深加工、食糖贸易与加工、乳品加工业务上的行业龙头地位，持续筑强高效、稳定、安全、富有韧性的产业链供应链，有力保障农粮市场稳定供应。

（5）打造创新驱动引擎，跑出新质转型“加速度”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粮集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粮集团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持续聚焦农粮核心主业，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增加创新研发投入、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动农粮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不断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运营效率和发展质量，让产业链广大合作伙伴焕发新生机。

（6）畅通全球粮源，建设可持续全球农粮体系

中粮集团坚持国际化发展，持续完善全球粮食流通布局，重点布局南美、黑海等全球重要产粮区和关键物流节点区，搭建起联通全球农粮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的稳定粮食走廊，高效促进谷物、油脂、食糖、棉花、肉类、乳品等大宗农产品的生产、加工、流通与销售。公司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不断加快国际化步伐，积极推动国际农粮贸易合作，深度参与行业交流，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农产品产销区的贸易网络，以市场化的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实现多方合作共赢。

（7）统筹发展与安全，夯实食品安全管理

中粮集团坚持以风险防控为核心，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确保各级各类风险总体可防、可控。食品安全事关群众身体健康，是最基本的民生诉求，也是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基本支撑。近年来，中粮集团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食品安全作为生命线工程、核心竞争力工程、品牌工程和社会责任工程，持续建立完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把控“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质量安全关口。

（8）绿色低碳坚定可持续发展之道

中粮集团积极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持续推动低碳技术研发、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创建零碳工厂等工作，努力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力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多年来，中粮集团在国内积极建立绿色可持续的全产业链，助力生态平衡、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海外，将生态文明和绿色发展理念融入海外业务经营全过程，持

续加强全球生态环境保护，推进发展可持续农业、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产业节能减排，深入开展国际环保合作，践行绿色环保公益，助力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

（9）深耕打造优质品牌，满足国民多元消费需求

作为中国最大的农粮企业，中粮集团积极适应国内消费需求新趋势新变化，扎实推进品牌战略，力求为客户和消费者打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让中粮品牌被更多百姓熟知和喜爱，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赋能。中粮品牌有着 70 多年的深厚历史。一直以来，中粮集团陆续为消费者带来诸多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一系列“国民品牌”享誉中国市场，中粮各品牌日益深入百姓心中。

（10）积极服务大局，履行中粮责任

中粮集团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领军者地位及专业优势，全力抓好应急保供、重大活动保供等任务，坚决扛稳助力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持续深化乡村振兴“中粮模式”。面对暴雨、地震、泥石流等突发灾害，中粮集团通过已建立区域市场保供专项工作机制及覆盖全国 29 个区域的三级应急保供响应执行机制，全力保障应急及重大活动生活物资保障供应工作。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天职业字〔2024〕301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2133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1772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2023年的数据取自2023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4年的数据取自2024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2025年的数据取自2025年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当期数据。

发行人财务报表均以企业持续经营（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可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阅读下述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财务报告全文（包括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2023年度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表：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	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6,682,369,195.79

〔2022〕31号）相关规定，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元，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3,574,925,388.93元，上年所得税费用列示金额6,620,495,372.04元。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金额7,033,177,319.25元，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金额4,241,160,132.33元，本年所得税费用列示金额7,328,139,492.56元。

（2）2024年度

1）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2025年度

1）本公司自2025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一保险合同》（财会〔2020〕20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25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资产总额6,223,804,893.38元；调减负债总额1,283,696,154.81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1,770,943,818.85元，调增一般风险准备32,707,778.99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47,472,409.03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349,345,107.74元，调减营业总收入

15,605,605,725.74 元，调增利润总额 3,559,149,787.13 元，调增净利润 2,679,325,649.08 元，调增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41,040,321.25 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1,838,285,327.83 元。

2）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了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买卖标准仓单以赚取差价且不涉及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合同应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本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5 年初合并财务报表影响情况如下：调减衍生金融资产 4,676,495.58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676,495.58 元，调减营业总收入 390,755,357.35 元，调减营业成本 381,703,438.65 元，调增投资收益 9,051,918.70 元。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025 年度

发行人 2025 年度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3 年度

发行人 2023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2024 年度

发行人 2024 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 年度

发行人2025年度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划拨、购买、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收入占完成重组前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收入的比例，三者均未超过50%，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2023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2年末新增子公司57家，减少27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3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宁夏壹信投资有限公司	处理公司遗留问题和清算事务	9,018.63
2	大悦城（上海）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3	南京荷塘明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0,000.00
4	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30,000.00
6	深圳市创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咨询	100.00
7	大悦城华东（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8	大悦城商业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9	大悦未来（成都）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居民服务业	100.00
10	上海耀耀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2,000.00
11	三亚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1,000.00
12	中粮油脂（大连）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72,500.00
13	中粮油脂（昆明）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
14	中粮油脂（长春）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及销售	12,000.00
15	COFCO International Freight (S) Pte. Ltd.	船运	71.78
16	COFCO INTERNATIONAL BALKANS d.o.o. Beograd	大宗商品	357.83
17	中粮面业（靖江）有限公司	面粉加工	22,500.00
18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营口）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5,068.29
19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石家庄）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18,370.02
20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济南）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997.70
21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成都）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780.00
22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长沙）有限公司	饮料生产、销售	6,634.50
23	中粮智享企业管理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
24	中茶贵旅茶叶（贵州）有限公司	茶叶销售	3,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25	中茶湖北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加工和销售	1,000.00
26	中粮会展（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500.00
27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猪的饲养	166,898.26
28	中粮肉食（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及肉食贸易	289,883.04
29	中粮家佳康食品营销（天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7,310.74
30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17,315.28
31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47,801.36
32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31,191.67
33	中粮家佳康（江苏）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835.08
34	中粮家佳康（东台）有限公司	制造业	8,828.57
35	中粮家佳康（随州）有限公司	畜牧业	9,227.00
36	中粮家佳康（盐城）有限公司	畜牧业	12,478.29
37	中粮肉食（北京）有限公司	批发业	6,347.36
38	中粮家佳康农牧（天津）有限公司	畜牧业	10,162.48
39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47,029.37
40	中粮家佳康（赤峰）有限公司	畜牧业	118,124.99
41	中粮家佳康（张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42,022.20
42	中粮家佳康（遵化）有限公司	畜牧业	16,964.40
43	中粮家佳康（河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53,876.00
44	江苏中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牧业	45,258.36
45	中粮家佳康（湖北）有限公司	畜牧业	19,044.00
46	中粮家佳康（银川）有限公司	畜牧业	36.05
47	中粮家佳康（洮南）有限公司	畜牧业	80.00
48	中粮贸易（山东）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49	安徽省万鑫粮油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
50	中粮贸易江西有限公司	粮油贸易	1,000.00
51	中企联合油脂有限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000.00
52	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	120,300.00
53	中粮糖业（漳州）有限公司	制糖业	30,000.00
54	深圳市泽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55	卓贸有限公司	投资	246,365.73
56	裕熙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611.90
57	中粮肉食贸易有限公司	投资	20,809.20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3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Jumbo Profit Limited	0.00	注销
2	苏州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3	河南新发展大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销
4	深圳中粮地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5	大悦城（太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注销
6	四川鑫旅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注销
7	天津乐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8	上海鹏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3,117.94	处置
9	北京昆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431.86	处置
10	大悦城悦生活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1	中粮数字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3,530.00	部分股权出售
12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	部分股权出售
13	COFCO Resources Agri Mauritius Ltd	0.00	注销
14	The Grain Terminal (Ipswich) Limited	9.86	注销
15	H&H East Anglia	0.10	注销
16	Grainseed Ltd.	0.10	注销
17	中粮孔乙己酒业销售（绍兴）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18	建瓯市鹭苑茶业有限公司	200.00	注销
19	中纺锦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注销
20	FOUNTAINSET(EUROPE)LIMITED	0.00	注销
21	五常华粮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26.00	无偿划出
22	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富阳米业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3	哈尔滨农展粮贸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4	中粮茶产业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5	河北雄安中茶茶业有限公司	300.00	注销
26	长城酒业销售（蓬莱）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7	中粮油脂（渭南）有限公司	87,000.00	注销

2．2024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3年末新增子公司8家，减少40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24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三亚龙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住宿业	1,000.00
2	三亚悦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6,923.08
3	大悦玉禾田（深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500.00
4	江苏通港码头有限公司	货运港口	5,000.00
5	北京启源汇泓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	-
6	中粮贸易（大庆）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谷物仓储	10,000.00
7	中粮糖业（昭苏）有限公司	制糖业	2,000.00
8	北京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	1,500.00

表：发行人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粮物流（靖江）有限公司	200,000.00	注销
2	西安丝路粮食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121.20	转让
3	中国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10,550.62	出售转让
4	泉州中粮茶业有限公司	840.72	出售转让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4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5	中粮智惠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10.00	减资退出
6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扎兰屯市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6,389.06	不具有控制权
7	东丰县华粮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3,825.30	不具有控制权
8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4,461.00	不具有控制权
9	中谷集团乍浦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76.96	不具有控制权
10	晋江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2,980.15	不具有控制权
11	中粮粮油山东储运有限公司	6,794.76	不具有控制权
12	中粮粮油阜阳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33.66	不具有控制权
13	湖南长沙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84.88	不具有控制权
14	大连粮贸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500.00	注销
15	沈阳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8.00	注销
16	新峰集团有限公司	7.80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6.49元	注销
17	洲立有限公司	7.80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6.93元	注销
18	成都悦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销
19	嘉兴嘉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注销
20	业隆有限公司	7.80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6.3元	注销
21	大悦城（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注销
22	天津市红云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注销
23	中粮油脂（海南）有限公司	1,000.00	注销
24	中粮米业（磐石）有限公司	877.00	注销
25	北京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处置
26	成都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处置
27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处置
28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39,839.72	注销
29	祥隆（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546.30	注销
30	锐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处置
3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内蒙古华夏杂粮有限公司	500.00	注销
32	大连北良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000.00	吸收合并
33	Maoling Limited	13.79	吸收合并
34	华商国际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300.00	处置
35	上海富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注销
36	《美食与美酒》杂志社有限公司	54.55	注销
37	COFCO Agri Servicios S.A. De C.V.	2.06	吸收合并
38	Cereal Sul Terminal Maritimo SA	9,282.11	吸收合并
39	H.K. Ming Fat International Oil & Fat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81.53	注销
40	Transgrain Logistic Services Uruguay SA	16.44	注销

3．2025年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2024年末新增子公司24家，减少29

家，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1	1561467 B.C. LTD.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062.65
2	COFCO FUTURES (SINGAPORE) PTE.LTD.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10,000.00
3	Ocean Textile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
4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
5	OCEAN TEXTILE INVESTMENT PTE.LIMITED	投资与资产管理	-
6	Ocean Textile Trading Co.,Ltd	投资与资产管理	-
7	安徽中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10,000.00
8	北京通连达贸易有限公司	棉、麻批发	-
9	成都青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8,239.62
10	成都悦筑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000.00
11	大悦城商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5,060.00
12	国粮检测认证（武汉）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13	眉山环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0
14	三亚臻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80,000.00
15	天津华商储备糖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37,000.00
16	天津市荣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3,000.00
17	天津悦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
18	中粮科工（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150.00
19	中粮万威客食品（平湖）有限公司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5,060.00
20	中粮易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5,000.00
21	中粮油脂（连云港）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36,028.00
22	中粮悦享企业服务（雄安）有限公司	企业总部管理	-
23	中粮智尚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酒、饮料及茶叶零售	-
24	中谷南美有限责任公司	谷物、豆及薯类批发	157.25

表：发行人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中粮油脂（昆明）有限公司	130,317.00	注销
2	GREEN CHARM LIMITED	1.00 港币，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0.88 元	注销
3	大悦城控股集团苏南有限公司	45,000.00	注销
4	北京乐郡暖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注销
5	中粮面业（德州）有限公司	6,826.98	吸收合并
6	CHEER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13.71 元	注销
7	大悦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港币，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0.80 元	注销
8	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	10,274.00	吸收合并
9	沈阳和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注销
10	Terminal 12A S.A.	4519384.00 巴西雷亚尔，	吸收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15,207,649.29 元	
11	成都蜀鑫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注销
12	UNITED SHIPPING AND CHARTERING S.R.L.	5490000.00 罗马尼亚列伊,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8,110,426.22 元	注销
13	上海悦鹏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吸收合并
14	Greensofts Trading Pte.Ltd.	1.00 新加坡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5.02 元	注销
15	杭州旭悦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注销
16	北京智悦慧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注销
17	常州和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39,000.00	注销
18	杭州浩悦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吸收合并
19	广州越伟房产发展有限公司	52000000.00 港币，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38,883,000.00 元	出售转让
20	湖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3,048.97	注销
21	中粮资本（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注销
22	中谷集团上海粮油有限公司	1,320.00	注销
23	PT SANDANG MUTIARA CEMERLANG	-	租约到期
24	中粮发展有限公司	3,557.00	注销
25	PROSPEROUS RAY LIMITED	1.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10 元	注销
26	COFCO Industries Center (BVI) No.1 Limited	1.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0 元	注销
27	COFCO Industries Center Holdings Limited	1.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3 元	注销
28	Oriental Rainbow Trading Limited	100.00 美元，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80.00 元	注销
29	COFCO INTERNATIONAL URUGUAY OVERSEAS S.A.	442,739,396.90 乌拉圭比索,按历史汇率折合人民币 63,698,011.24 元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63,380	6,601,547	7,187,926	8,715,542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1,466,603	923,698	1,271,167	1,193,6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2,316	2,808,822	2,381,875	2,719,199
应收票据	22,757	41,846	48,536	44,692
应收账款	2,311,675	2,299,780	2,379,997	2,435,598
应收款项融资	30,010	36,402	47,042	37,422
预付账款	1,101,570	1,115,794	741,998	694,653
应收保费	-	-	75,675	57,769
应收分保账款	-	-	46,171	23,837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117,626	113,783
其他应收款	4,741,277	4,418,891	3,852,025	5,468,6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6,897	23,206	56,047	28,921
存货	15,678,516	15,857,055	16,621,806	20,358,854
合同资产	62,088	55,407	51,037	36,97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2,099	69,878	-	-
持有待售资产	-	17,172	-	2,0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2,751	96,762	8,899	10,237
其他流动资产	4,188,608	3,514,980	3,585,913	3,722,798
流动资产合计	**41,390,547**	**37,881,240**	**38,473,740**	**45,664,6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58	208,802	219,287	267,995
债权投资	1,467,812	1,260,047	1,277,919	1,109,491
其他债权投资	6,947,181	7,043,816	5,280,843	3,767,261
长期应收款	140,068	125,113	1,208	9,533
长期股权投资	4,288,393	4,233,581	4,479,752	4,297,4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87,340	2,109,634	2,008,759	835,5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1,870	68,453	73,293	189,576
投资性房地产	3,620,592	3,618,662	3,145,031	3,228,482
固定资产	8,730,411	8,706,420	8,263,585	7,957,412
在建工程	978,965	1,031,284	1,050,928	1,029,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333,831	327,280	341,428	309,052
使用权资产	722,187	720,482	818,908	797,336
无形资产	1,430,070	1,449,422	1,450,724	1,397,053
开发支出	130	116	109	1,305
商誉	1,024,493	1,033,183	1,063,183	1,057,211
长期待摊费用	67,896	68,758	58,234	60,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486	683,231	754,274	70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1,660	1,590,594	1,237,421	382,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596,743**	**34,278,879**	**31,524,885**	**27,400,776**
资产总计	**75,987,290**	**72,160,119**	**69,998,624**	**73,065,4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43,490	10,095,927	10,553,654	11,900,457
拆入资金	-	85,000	5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1,517,632	883,940	1,122,179	970,2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36	55,562	107,050	103,382
应付票据	10,327	10,275	77,653	54,686
应付账款	4,709,783	4,669,673	3,953,497	5,376,890
预收账款	31,026	53,364	37,643	38,850
合同负债	2,459,071	2,682,141	3,443,693	4,653,654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0,605	342,692	357,296	510,69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48	35,203	55,869	131,564
预收保费	3,419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	26,008	25,217	22,391
应付职工薪酬	627,147	639,953	738,441	791,346
应交税费	610,329	554,226	492,243	718,577
其他应付款	2,474,259	3,076,162	2,434,401	2,080,243
应付分保账款	-	-	46,352	23,0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5,691	1,744,294	2,068,203	3,469,382
其他流动负债	3,078,810	2,538,258	2,296,427	2,440,392
流动负债合计	**29,552,804**	**27,492,678**	**27,859,820**	**33,285,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7,686,298	5,759,022
长期借款	4,894,359	4,234,466	4,456,042	4,495,725
应付债券	2,886,495	2,599,345	1,836,775	1,995,277
保险合同负债	10,839,344	10,211,221	-	-
租赁负债	523,248	484,028	552,722	634,689
长期应付款	48,924	73,055	78,019	259,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783	53,860	57,548	68,402
预计负债	189,195	186,495	152,426	124,879
递延收益	321,542	317,133	342,044	342,2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775	534,962	657,558	424,1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485	395,017	374,132	362,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706,150**	**19,089,582**	**16,193,563**	**14,465,566**
负债合计	**50,258,954**	**46,582,260**	**44,053,383**	**47,751,3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315	1,315,315	1,300,498	1,488,923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252,548	252,779
资本公积	2,593,206	2,593,206	2,372,443	2,060,088
其他综合收益	423,936	410,677	671,308	435,703
专项储备	9,283	9,055	8,975	9,464
盈余公积	2,062,667	2,062,667	2,048,713	2,006,832
一般风险准备	127,760	135,260	121,235	115,316
未分配利润	6,908,246	6,809,466	6,579,443	6,64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96,936	13,889,493	13,355,162	13,016,049
少数股东权益	11,731,400	11,688,366	12,590,079	12,298,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728,336**	**25,577,859**	**25,945,242**	**25,314,0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987,290**	**72,160,119**	**69,998,624**	**73,065,438**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40,596**	**58,906,372**	**63,504,478**	**69,210,215**
其中：营业收入	13,595,461	57,960,087	61,015,731	67,266,509
利息收入	69,562	285,866	284,737	250,328
保险服务收入	129,902	504,220	-	-
已赚保费	-	-	2,035,270	1,548,467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671	156,199	168,739	144,911
二、营业总成本	**13,534,973**	**57,774,965**	**62,583,350**	**67,616,188**
其中：营业成本	12,526,092	52,949,282	55,998,510	61,654,226
利息支出	6,516	28,093	41,859	62,6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06	28,072	217,099	249,485
保险服务费用	86,053	357,045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9,821	36,831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5,400	26,471	-	-
承保财务损失	49,443	364,927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543	788	-	-
退保金	-	-	149,100	109,140
赔付支出净额	-	-	169,350	125,59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1,869,203	1,116,343
保单红利支出	-	-	13,323	14,272
税金及附加	93,230	721,811	627,061	638,716
销售费用	384,544	1,569,986	1,786,674	1,838,183
管理费用	278,456	1,137,103	1,146,076	1,152,855
研发费用	11,949	85,767	69,296	81,839
财务费用	85,606	523,309	495,798	572,873
其中：利息支出	126,900	508,441	583,958	714,896
利息收入	24,690	117,556	145,943	207,566
加：其他收益	12,505	92,444	107,623	110,8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88	560,051	22,075	775,7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	-313	122	5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49	233,270	34,442	149,9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3	-94,714	-70,559	-51,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	-740,495	-335,995	-555,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119	30,022	50,457	36,0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426**	**1,211,671**	**729,293**	**2,060,007**
加：营业外收入	14,461	114,887	153,286	123,601
减：营业外支出	8,722	121,686	60,297	66,5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65**	**1,204,872**	**822,282**	**2,117,082**
减：所得税费用	126,366	615,514	588,923	732,8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799**	**589,358**	**233,359**	**1,38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592	240,709	102,901	899,240
少数股东损益	66,207	348,649	130,458	485,028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03,092	60,544,526	64,617,975	71,840,6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3,229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2,624,818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2,098,315	1,576,46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19,300	37,1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14,650	213,277	205,534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80,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25	76,630	146,980	184,3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391	5,837,802	6,206,707	4,289,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5,508**	**69,298,426**	**73,302,554**	**78,216,4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52,285	53,891,097	56,150,412	64,929,781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4,073	34,518	-16,249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	5,813	6,786	8,222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	457,169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215,152	171,4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3,888	204,608	246,47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12,752	9,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459	2,356,006	2,331,168	2,362,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859	1,751,725	2,095,243	2,318,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622	6,878,189	6,520,035	5,406,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41,225**	**65,549,815**	**67,570,674**	**75,437,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83**	**3,748,611**	**5,731,881**	**2,779,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7,543	10,636,713	11,480,958	11,579,2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360	515,917	515,348	456,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59	121,563	69,007	8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29	21,694	192,412	738,14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04	475,514	613,193	796,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6,295**	**11,771,400**	**12,870,918**	**13,650,5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74	1,549,301	1,492,943	1,374,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10,045	12,955,230	13,251,441	12,355,41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29,424	34,9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19,5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25	475,526	816,600	581,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644**	**14,980,056**	**15,590,408**	**14,4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349**	**-3,208,656**	**-2,719,490**	**-815,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26,786	566,279	2,278,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80,712	18,383,428	17,713,700	18,674,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929	106,577	523,380	322,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1,641**	**19,416,790**	**18,803,358**	**21,276,0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1,489	18,578,638	21,005,582	18,231,2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4,442	869,145	1,180,294	1,480,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774	1,071,484	1,072,484	1,554,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7,705**	**20,519,267**	**23,258,360**	**21,266,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936**	**-1,102,476**	**-4,455,002**	**9,5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139**	**-11,004**	**-3,701**	**-50,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731**	**-573,525**	**-1,446,312**	**1,922,3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272	6,938,797	8,383,927	6,461,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69,003**	**6,365,272**	**6,937,615**	**8,383,927**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308	469,468	668,587	394,028
衍生金融资产	-	-	4,336	-
应收账款	24	24	7,825	8,651
预付账款	5,686	865	1,584	2,887
其他应收款	2,791,430	3,029,771	2,906,556	3,641,246
存货	9	9	335	117
其他流动资产	206,133	206,326	190,853	238,559
流动资产合计	**3,422,590**	**3,706,463**	**3,780,076**	**4,285,4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7,900	17,900	22,960	27,260
长期股权投资	7,965,653	7,930,188	7,705,885	7,610,9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1,988	356,585	360,422	351,657
投资性房地产	124	124	167	350
固定资产	95,227	97,366	104,646	117,897
在建工程	1,690	1,066	2,526	1,124
使用权资产	50	92	101	201
无形资产	7,275	7,932	5,298	5,9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	128	78	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50	50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40,085**	**8,411,431**	**8,202,133**	**8,115,479**
资产总计	**11,862,675**	**12,117,894**	**11,982,209**	**12,400,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31,799	3,142,790	4,329,555	4,529,6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17,189
应付账款	13,518	15,142	18,929	47,419
合同负债	-	-	403	1,718
应付职工薪酬	57,969	61,505	94,564	91,587
应交税费	679	1,437	912	2,630
其他应付款	241,749	460,406	280,761	939,3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	4,466	315,704	206,201
其他流动负债	302,201	502,193	50,072	152,597
流动负债合计	**3,947,946**	**4,187,940**	**5,090,900**	**5,988,2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900	17,900	18,906	27,260
应付债券	864,164	859,674	403,665	307,408
租赁负债	-	8	-	139
长期应付款	13,599	14,418	18,548	32,348
预计负债	2,932	2,932	3,003	3,6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23	25	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8,618**	**894,954**	**444,148**	**370,850**
负债合计	**4,846,564**	**5,082,894**	**5,535,048**	**6,359,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15,315	1,315,315	1,300,498	1,488,923

项目名称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	556,523	553,847	252,548	252,779
资本公积	1,749,930	1,749,930	1,593,496	1,281,018
其他综合收益	41,208	45,805	33,028	40,127
盈余公积	1,962,140	1,962,140	1,948,186	1,906,306
未分配利润	1,390,995	1,407,963	1,319,404	1,072,6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16,111**	**7,035,000**	**6,447,161**	**6,041,8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862,675**	**12,117,894**	**11,982,209**	**12,400,966**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420**	**31,749**	**49,660**	**155,449**
二、营业总成本	**19,305**	**98,893**	**132,146**	**134,493**
其中：营业成本	-	406	2,758	2,251
税金及附加	250	6,386	4,897	8,788
销售费用	3	9	10	55
管理费用	11,485	42,638	74,598	72,408
研发费用	-	5,504	4,033	450
财务费用	7,567	43,950	45,850	50,542
其中：利息支出	11,820	62,277	65,518	77,508
利息收入	4,232	20,131	23,115	27,943
加：其他收益	27	31	80	1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	229,752	499,532	621,9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36	8,933	-4,59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199	-5,998	58,6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3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	1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93**	**156,151**	**420,045**	**697,097**
加：营业外收入	92	841	1,200	3,278
减：营业外支出	-	10,561	32	18,5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01**	**146,431**	**421,214**	**681,778**
减：所得税费用	-	-52	-34	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01**	**146,483**	**421,248**	**681,739**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948	1,850,956	4,480,237	9,57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25	319,082	267,675	1,538,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373**	**2,170,038**	**4,747,913**	**11,117,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371	1,731,264	4,212,720	9,238,0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09	24,299	22,944	20,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0	69,221	10,704	17,650

项目名称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0	314,016	591,488	1,79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40**	**2,138,800**	**4,837,856**	**11,065,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33**	**31,239**	**-89,943**	**51,6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3	210,851	466,9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	230,480	496,286	623,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055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8	15,440	659,349	871,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	**255,643**	**1,371,540**	**1,961,4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	4,595	4,009	6,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88	187,954	213,765	451,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	580,080	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03**	**200,549**	**797,854**	**708,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23**	**55,094**	**573,686**	**1,253,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25,371	124,200	66,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900	3,576,200	3,710,000	3,7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1,006	1,601,594	2,596,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900**	**4,752,577**	**5,435,794**	**6,402,9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775	4,169,916	3,819,144	4,545,3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11	91,282	234,172	317,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776,920	1,591,219	2,899,7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990**	**5,038,117**	**5,644,534**	**7,76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90**	**-285,540**	**-208,741**	**-1,359,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	**-7**	**21**	**-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59**	**-199,215**	**275,024**	**-54,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372	668,587	393,563	448,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213**	**469,372**	**668,587**	**393,56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年1-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7,598.73	7,216.01	6,999.86	7,306.54
总负债（亿元）	5,025.90	4,658.23	4,405.34	4,775.14
全部债务（亿元）	-	2,146.39	2,129.67	2,452.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572.83	2,557.79	2,594.52	2,531.4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84.06	5,890.64	6,350.45	6,921.02
利润总额（亿元）	29.12	120.49	82.23	211.71
净利润（亿元）	16.48	58.94	23.34	13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	36.03	33.49	5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86	24.07	10.29	89.9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3.43	374.86	573.19	277.90

表：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2.03	-320.87	-271.95	-81.5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2.39	-110.25	-445.50	0.96
流动比率	1.40	1.38	1.38	1.37
速动比率	0.87	0.80	0.78	0.76
资产负债率（%）	66.14	64.55	62.93	65.35
债务资本比率（%）	-	45.63	45.08	49.21
营业毛利率（%）	7.87	8.65	8.22	8.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56	2.41	1.97	3.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29	0.91	5.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	1.31	2.55
EBITDA（亿元）	-	290.98	259.36	394.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3.56	12.18	16.10
EBITDA 利息倍数	-	5.28	3.94	4.9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0	24.77	25.34	27.14
存货周转率	0.79	3.26	3.03	2.90

注：（1）全部债务为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100%；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3 月数据未年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601,547	9.15	7,187,926	10.27	8,715,542	11.93
衍生金融资产	923,698	1.28	1,271,167	1.82	1,193,650	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822	3.89	2,381,875	3.40	2,719,199	3.72
应收票据	41,846	0.06	48,536	0.07	44,692	0.06
应收账款	2,299,780	3.19	2,379,997	3.40	2,435,598	3.33
应收款项融资	36,402	0.05	47,042	0.07	37,422	0.05
预付账款	1,115,794	1.55	741,998	1.06	694,653	0.95
应收保费	-	-	75,675	0.11	57,769	0.08
应收分保账款	-	-	46,171	0.07	23,837	0.03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117,626	0.17	113,783	0.16
其他应收款	4,418,891	6.12	3,852,025	5.50	5,468,691	7.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	0.03	56,047	0.08	28,921	0.04
存货	15,857,055	21.97	16,621,806	23.75	20,358,854	27.86
合同资产	55,407	0.08	51,037	0.07	36,974	0.05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9,878	0.10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7,172	0.02	-	-	2,0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62	0.13	8,899	0.01	10,237	0.01
其他流动资产	3,514,980	4.87	3,585,913	5.12	3,722,798	5.10
流动资产合计	**37,881,240**	**52.50**	**38,473,740**	**54.96**	**45,664,662**	**62.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802	0.29	219,287	0.31	267,995	0.37
债权投资	1,260,047	1.75	1,277,919	1.83	1,109,491	1.52
其他债权投资	7,043,816	9.76	5,280,843	7.54	3,767,261	5.16
长期应收款	125,113	0.17	1,208	0.00	9,53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4,233,581	5.87	4,479,752	6.40	4,297,431	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634	2.92	2,008,759	2.87	835,598	1.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453	0.09	73,293	0.10	189,576	0.26
投资性房地产	3,618,662	5.01	3,145,031	4.49	3,228,482	4.42
固定资产	8,706,420	12.07	8,263,585	11.81	7,957,412	10.89
在建工程	1,031,284	1.43	1,050,928	1.50	1,029,902	1.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7,280	0.45	341,428	0.49	309,052	0.42
使用权资产	720,482	1.00	818,908	1.17	797,336	1.09
无形资产	1,449,422	2.01	1,450,724	2.07	1,397,053	1.91
开发支出	116	0.00	109	0.00	1,305	0.00
商誉	1,033,183	1.43	1,063,183	1.52	1,057,211	1.45
长期待摊费用	68,758	0.10	58,234	0.08	60,434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231	0.95	754,274	1.08	703,318	0.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594	2.20	1,237,421	1.77	382,385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8,879**	**47.50**	**31,524,885**	**45.04**	**27,400,776**	**37.50**
资产总计	**72,160,119**	**100.00**	**69,998,624**	**100.00**	**73,065,438**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73,065,438 万元、69,998,624 万元及 72,160,119 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逐渐下降。

1．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01,547	17.43	7,187,926	18.68	8,715,542	19.09
衍生金融资产	923,698	2.44	1,271,167	3.30	1,193,650	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8,822	7.41	2,381,875	6.19	2,719,199	5.95
应收票据	41,846	0.11	48,536	0.13	44,692	0.10
应收账款	2,299,780	6.07	2,379,997	6.19	2,435,598	5.33
应收款项融资	36,402	0.10	47,042	0.12	37,422	0.08
预付账款	1,115,794	2.95	741,998	1.93	694,653	1.52
应收保费	-	-	75,675	0.20	57,769	0.13
应收分保账款	-	-	46,171	0.12	23,837	0.05
应收分保准备金	-	-	117,626	0.31	113,783	0.25
其他应收款	4,418,891	11.67	3,852,025	10.01	5,468,691	1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206	0.06	56,047	0.15	28,921	0.06
存货	15,857,055	41.86	16,621,806	43.20	20,358,854	44.58
合同资产	55,407	0.15	51,037	0.13	36,974	0.0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9,878	0.18	-	-	-	-
持有待售资产	17,172	0.05	-	-	2,04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6,762	0.26	8,899	0.02	10,237	0.02
其他流动资产	3,514,980	9.28	3,585,913	9.32	3,722,798	8.15
流动资产合计	**37,881,240**	**100.00**	**38,473,740**	**100.00**	**45,664,662**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规模呈逐渐下降趋势，其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截至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17.43%、7.41%、6.07%、11.67%、41.86%及 9.28%。

（1） 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8,715,542 万元、7,187,926 万元及 6,601,5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9%、18.68%及 17.43%。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从货币资金总量上来看，公司始终保持与经营规模及资产规模相匹配的货币资金，以保障正常经

营活动的有序开展。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7,616 万元，降幅 17.53%。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减少 586,379 万元，降幅 8.1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17	0.00	143	0.00	169	0.00
银行存款	6,290,623	95.29	6,902,924	96.03	8,459,121	97.06
其他货币资金	310,806	4.71	284,858	3.96	256,252	2.94
合计	**6,601,547**	**100.00**	**7,187,926**	**100.00**	**8,715,542**	**100.00**
其中：存放境外的款项总额	1,711,031	25.92	1,015,002	14.12	1,195,516	13.72

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31,615 万元、250,311 万元和 236,275 万元，相关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611	158,684	124,609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73	664	38,059
诉讼冻结款	29,367	14,879	101,423
履约保证金	16,818	17,481	12,393
保函保证金	5,748	1,495	1,46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682	34,025	43,958
售房款和维修基金	4,279	4,306	4,256
信用证保证金	7,588	11,149	2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09	1,012	1,525
按揭贷款保证金	1,064	3,401	1,554
其他	7,837	3,215	2,348
合计	**236,275**	**250,311**	**331,61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719,199 万元、2,381,875 万元和 2,808,82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6.19%和 7.41%。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337,324 万元，降幅 12.41%。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26,947 万元，增幅 17.92%。

（3）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435,598 万元、2,379,997 万元和 2,299,7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3%、6.19%和 6.07%。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5,601 万元，降幅 2.28%。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80,217 万元，降幅 3.37%。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6,209	90.07	64,113	2,367,136	90.34	31,637	2,404,100	90.12	25,072
1 至 2 年（含 2 年）	59,093	2.30	25,098	41,674	1.59	17,589	56,262	2.11	26,411
2 至 3 年（含 3 年）	24,810	0.96	12,835	35,354	1.35	25,300	35,522	1.33	25,647
3 年以上	171,591	6.67	169,877	176,157	6.72	165,798	171,643	6.43	154,798
合计	**2,571,703**	**100.00**	**271,923**	**2,620,321**	**100.00**	**240,324**	**2,667,526**	**100.00**	**231,928**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468,691 万元、3,852,025 万元和 4,418,8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98%、10.01%和 11.6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16,666 万元，降幅 29.56%。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66,866 万元，增幅 14.72%。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54,073	36.79	68,310	1,192,913	28.36	41,475	2,926,669	50.14	79,650
1 至 2 年	231,132	4.85	7,055	270,800	6.44	29,350	420,054	7.20	40,234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至 3 年	136,079	2.85	22,484	253,602	6.03	34,321	167,210	2.86	36,147
3 年以上	2,646,085	55.50	272,509	2,489,321	59.18	289,751	2,323,509	39.80	213,159
合计	**4,767,368**	**100.00**	**370,359**	**4,206,636**	**100.00**	**394,897**	**5,837,442**	**100.00**	**369,190**

（5）存货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58,854 万元、16,621,806 万元和 15,857,05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4.58%、43.20%和 41.86%。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产成品）等构成。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减少 3,737,048 万元，降幅 18.36%。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4 年末减少 764,751 万元，降幅 4.60%。

表：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54,410	59,696	2,294,714	1,955,445	27,675	1,927,770	2,981,717	48,723	2,932,99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610,558	243,305	2,367,253	3,726,159	201,111	3,525,048	4,938,516	201,808	4,736,708
库存商品（产成品）	9,811,138	544,843	9,266,295	9,022,495	470,680	8,551,815	10,834,244	476,445	10,357,79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7,992	2,729	15,263	16,178	367	15,812	17,131	388	16,74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07,537	42,122	265,416	233,604	8,323	225,281	182,078	24,516	157,562
其他	1,730,744	82,630	1,648,114	2,475,176	99,095	2,376,081	2,329,214	172,164	2,157,050
合计	**16,832,379**	**975,324**	**15,857,055**	**17,429,057**	**807,251**	**16,621,806**	**21,282,898**	**924,045**	**20,358,854**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2,798 万元、3,585,913 万元和 3,514,98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15%、9.32%和 9.28%。主要

包括税费负值重分类、期货保证金等。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136,885万元，降幅3.68%。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4年末减少70,933万元，降幅1.98%。

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802	0.61	219,287	0.70	267,995	0.98
债权投资	1,260,047	3.68	1,277,919	4.05	1,109,491	4.05
其他债权投资	7,043,816	20.55	5,280,843	16.75	3,767,261	13.75
长期应收款	125,113	0.36	1,208	0.00	9,533	0.03
长期股权投资	4,233,581	12.35	4,479,752	14.21	4,297,431	1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634	6.15	2,008,759	6.37	835,598	3.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8,453	0.20	73,293	0.23	189,576	0.69
投资性房地产	3,618,662	10.56	3,145,031	9.98	3,228,482	11.78
固定资产	8,706,420	25.40	8,263,585	26.21	7,957,412	29.04
在建工程	1,031,284	3.01	1,050,928	3.33	1,029,902	3.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27,280	0.95	341,428	1.08	309,052	1.13
使用权资产	720,482	2.10	818,908	2.60	797,336	2.91
无形资产	1,449,422	4.23	1,450,724	4.60	1,397,053	5.10
开发支出	116	0.00	109	0.00	1,305	0.00
商誉	1,033,183	3.01	1,063,183	3.37	1,057,211	3.86
长期待摊费用	68,758	0.20	58,234	0.18	60,434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3,231	1.99	754,274	2.39	703,318	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0,594	4.64	1,237,421	3.93	382,385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78,879**	**100.00**	**31,524,885**	**100.00**	**27,400,776**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等。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及固定资产分别占非流动资产的20.55%、12.35%、6.15%、10.56%及25.40%。

（1）其他债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3,767,261万元、5,280,843万元和7,043,81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5%、16.75%和20.55%。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是债券投资。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2023年末增加1,513,582万元，增幅40.18%，主要系金融板块投资债券规模变动所致。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762,973 万元，增幅 33.38%，主要系金融板块持有债券规模增加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97,431 万元、4,479,752 万元和 4,233,5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8%、14.21%和 12.35%。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82,321 万元，增幅 4.2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减少 246,171 万元，降幅 5.5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对子公司投资	6,130	6,654	6,142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3,554	1,004,660	1,069,571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54,262	3,505,633	3,268,501
小计	**4,253,945**	**4,516,947**	**4,344,21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364	37,195	46,783
合计	**4,233,581**	**4,479,752**	**4,297,43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835,598 万元、2,008,759 万元和 2,109,6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6.37%和 6.1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3,161 万元，增幅 140.40%，主要系金融板块股权投资规模变动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100,875 万元，增幅 5.02%。

（4）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228,482 万元、3,145,031 万元和 3,618,6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8%、9.98%和 10.56%。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3,451 万元，降幅 2.58%。2025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73,631 万元，增幅 15.06%。

（5）固定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7,957,412 万元、8,263,585 万元和

8,706,4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4%、26.21%和 25.40%。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06,173 万元，增幅 3.85%。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442,835 万元，增幅 5.36%。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增加	2025 年减少	2025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469,452**	**1,261,283**	**361,344**	**16,369,391**
其中：土地资产	80,841	867	1,184	80,524
房屋及建筑物	7,450,676	571,765	113,060	7,909,380
机器设备	6,401,719	500,290	142,161	6,759,849
运输工具	330,900	56,601	45,514	341,987
办公设备	1,186,295	131,386	51,681	1,266,000
酒店业家具	19,021	373	7,744	11,6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64,411**	**668,185**	**223,440**	**7,309,157**
其中：土地资产	-	-	-	-
房屋及建筑物	2,616,156	227,581	58,842	2,784,895
机器设备	3,200,670	333,448	98,029	3,436,089
运输工具	206,709	18,745	16,089	209,366
办公设备	822,695	88,301	42,774	868,222
酒店业家具	18,181	109	7,705	10,5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05,041**	**-**	**-**	**9,060,235**
其中：土地资产	80,841	-	-	80,524
房屋及建筑物	4,834,520	-	-	5,124,486
机器设备	3,201,049	-	-	3,323,760
运输工具	124,191	-	-	132,621
办公设备	363,600	-	-	397,777
酒店业家具	841	-	-	1,066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48,823**	**53,312**	**31,214**	**370,921**
其中：土地资产	2,504	-	40	2,465
房屋及建筑物	143,135	22,325	19,965	145,494
机器设备	169,056	28,368	9,268	188,156
运输工具	29,430	307	200	29,536
办公设备	4,698	2,313	1,741	5,270
酒店业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56,218**	**-**	**-**	**8,689,314**
其中：土地资产	78,337	-	-	78,059
房屋及建筑物	4,691,385	-	-	4,978,992
机器设备	3,031,993	-	-	3,135,604
运输工具	94,761	-	-	103,085
办公设备	358,902	-	-	392,507
酒店业家具	841	-	-	1,066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95,927	21.67	10,553,654	23.96	11,900,457	24.92
拆入资金	85,000	0.18	50,000	0.11	-	-
衍生金融负债	883,940	1.90	1,122,179	2.55	970,231	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62	0.12	107,050	0.24	103,382	0.22
应付票据	10,275	0.02	77,653	0.18	54,686	0.11
应付账款	4,669,673	10.02	3,953,497	8.97	5,376,890	11.26
预收账款	53,364	0.11	37,643	0.09	38,850	0.08
合同负债	2,682,141	5.76	3,443,693	7.82	4,653,654	9.7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692	0.74	357,296	0.81	510,691	1.0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203	0.08	55,869	0.13	131,564	0.2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008	0.06	25,217	0.06	22,391	0.05
应付职工薪酬	639,953	1.37	738,441	1.68	791,346	1.66
应交税费	554,226	1.19	492,243	1.12	718,577	1.50
其他应付款	3,076,162	6.60	2,434,401	5.53	2,080,243	4.36
应付分保账款	-	-	46,352	0.11	23,070	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294	3.74	2,068,203	4.69	3,469,382	7.27
其他流动负债	2,538,258	5.45	2,296,427	5.21	2,440,392	5.11
流动负债合计	**27,492,678**	**59.02**	**27,859,820**	**63.24**	**33,285,807**	**69.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7,686,298	17.45	5,759,022	12.06
长期借款	4,234,466	9.09	4,456,042	10.12	4,495,725	9.41
应付债券	2,599,345	5.58	1,836,775	4.17	1,995,277	4.18
保险合同负债	10,211,221	21.92	-	-	-	-
租赁负债	484,028	1.04	552,722	1.25	634,689	1.33
长期应付款	73,055	0.16	78,019	0.18	259,054	0.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860	0.12	57,548	0.13	68,402	0.14
预计负债	186,495	0.40	152,426	0.35	124,879	0.26
递延收益	317,133	0.68	342,044	0.78	342,232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962	1.15	657,558	1.49	424,116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17	0.85	374,132	0.85	362,170	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9,582**	**40.98**	**16,193,563**	**36.76**	**14,465,566**	**30.29**
负债合计	**46,582,260**	**100.00**	**44,053,383**	**100.00**	**47,751,373**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7,751,373万元、44,053,383万元和46,582,260万元。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逐渐下降。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规模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1．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95,927	36.72	10,553,654	37.88	11,900,457	35.75
拆入资金	85,000	0.31	50,000	0.18	-	-
衍生金融负债	883,940	3.22	1,122,179	4.03	970,231	2.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62	0.20	107,050	0.38	103,382	0.31
应付票据	10,275	0.04	77,653	0.28	54,686	0.16
应付账款	4,669,673	16.99	3,953,497	14.19	5,376,890	16.15
预收账款	53,364	0.19	37,643	0.14	38,850	0.12
合同负债	2,682,141	9.76	3,443,693	12.36	4,653,654	13.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692	1.25	357,296	1.28	510,691	1.5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5,203	0.13	55,869	0.20	131,564	0.4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6,008	0.09	25,217	0.09	22,391	0.07
应付职工薪酬	639,953	2.33	738,441	2.65	791,346	2.38
应交税费	554,226	2.02	492,243	1.77	718,577	2.16
其他应付款	3,076,162	11.19	2,434,401	8.74	2,080,243	6.25
应付分保账款	-	-	46,352	0.17	23,070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44,294	6.34	2,068,203	7.42	3,469,382	10.42
其他流动负债	2,538,258	9.23	2,296,427	8.24	2,440,392	7.33
流动负债合计	**27,492,678**	**100.00**	**27,859,820**	**100.00**	**33,285,807**	**100.00**

发行人的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36.72%、16.99%、9.76%、11.19%、6.34%和 9.23%。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900,457 万元、10,553,654 万元和 10,095,92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5.75%、37.88%和 36.72%。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346,803 万元，降幅 11.32%。202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457,727 万元，降幅 4.34%。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质押借款	105,902	135,754	96,991
抵押借款	5,207	5,709	3,502
保证借款	784,665	2,350,936	1,087,979
信用借款	9,200,153	8,061,255	10,711,985
小计	**10,095,927**	**10,553,654**	**11,900,457**

（2）应付账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376,890 万元、3,953,497 万元和 4,669,6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6.15%、14.19%和 16.99%。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423,393 万元，降幅 26.47%。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16,176 万元，增幅 18.11%。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如下表所示：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7,544	3,036,169	4,436,473
1-2 年	363,508	405,971	459,552
2-3 年	188,600	241,886	280,681
3 年以上	360,021	269,471	200,184
合计	**4,669,673**	**3,953,497**	**5,376,890**

（3）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4,653,654 万元、3,443,693 万元和 2,682,1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3.98%、12.36%和 9.76%。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是已形成合同或订单的预收款。2024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209,961 万元，降幅 26.00%。2025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761,552 万元，降幅 22.11%。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080,243 万元、2,434,401 万元和

3,076,1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25%、8.74%和 11.19%，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及押金、应付费用、代收代付款及往来款等。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54,158 万元，增幅 17.02%。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641,761 万元，增幅 26.3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利息	48,219	47,426	83,162
应付股利	59,125	77,884	30,237
其他应付款项	2,968,818	2,309,091	1,966,844
合计	**3,076,162**	**2,434,401**	**2,080,243**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69,382 万元、2,068,203 万元和 1,744,29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0.42%、7.42%和 6.34%。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01,179 万元，降幅 40.39%，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323,909 万元，降幅 15.66%。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1,743	821,120	2,620,8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7,196	1,013,547	624,078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058	4,022	7,422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562	148,675	148,657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231,735	80,839	68,331
合计	**1,744,294**	**2,068,203**	**3,469,382**

（6）其他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40,392 万元、2,296,427 万元和 2,538,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7.33%、8.24%和 9.23%。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43,965 万元，降幅 5.90%。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加 241,831 万元，增幅 10.53%。

2．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7,686,298	47.47	5,759,022	39.81
长期借款	4,234,466	22.18	4,456,042	27.52	4,495,725	31.08
应付债券	2,599,345	13.62	1,836,775	11.34	1,995,277	13.79
保险合同负债	10,211,221	53.49	-	-	-	-
租赁负债	484,028	2.54	552,722	3.41	634,689	4.39
长期应付款	73,055	0.38	78,019	0.48	259,054	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3,860	0.28	57,548	0.36	68,402	0.47
预计负债	186,495	0.98	152,426	0.94	124,879	0.86
递延收益	317,133	1.66	342,044	2.11	342,232	2.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962	2.80	657,558	4.06	424,116	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5,017	2.07	374,132	2.31	362,170	2.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89,582**	**100.00**	**16,193,563**	**100.00**	**14,465,566**	**100.00**

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保险合同负债。截至2025年末，分别占非流动负债的22.18%、13.62%和53.49%。

（1）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4,495,725万元、4,456,042万元和4,234,466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31.08%、27.52%和22.18%。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减少39,683万元，降幅0.88%。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2024年末减少221,576万元，降幅4.97%。

（2）应付债券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1,995,277万元、1,836,775万元和2,599,345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79%、11.34%和13.62%。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3年末减少158,502万元，降幅7.94%。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2024年末增加762,570万元，增幅41.52%，主要系偿付期限超过一年的应付债券规模增长所致。

（3）保险合同准备金及保险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为5,759,022万元、7,686,298万元

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9.81%、47.47%和 0.00%。2024 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927,276 万元，增幅 33.47%，主要系保险业务规模增长带动相关准备金增长。

近三年末，发行人保险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10,211,22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00%、0.00%和 53.49%。主要系 2025 年末，发行人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进行重分类。

（4）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3,619,336 万元、20,097,243 万元和 20,173,94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6%、45.62%和 43.31%。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041,34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4.5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6,621,348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2.39%。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及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有息债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69,089	49.91	10,438,189	51.94	11,900,457	50.38
其中：银行借款	9,879,243	48.97	10,438,189	51.94	11,900,457	50.38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180,644	0.9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84,153	7.36	1,971,464	9.81	3,469,382	14.69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91,313	4.91	813,930	4.05	2,620,894	11.1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00,000	1.49	976,895	4.86	624,078	2.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9,562	0.89	146,819	0.73	148,657	0.63
一年内到期的资产支持证券	-	-	-	-	3,402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562	0.28	107,050	0.53	103,382	0.44
其他有息流动负债	1,046,418	5.19	544,774	2.71	689,247	2.92
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	650,000	3.22	50,000	0.25	150,000	0.64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12,655,223**	**62.73**	**13,061,477**	**64.99**	**16,162,468**	**68.43**
长期借款	4,170,792	20.67	4,392,383	21.86	4,495,725	19.03
其中：银行借款	4,170,792	20.67	4,392,383	21.86	4,495,725	19.03
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2,578,440	12.78	1,829,472	9.10	1,980,722	8.39
其中：中期票据	930,000	4.61	600,000	2.99	300,000	1.27
企业债券	-	-	-	-	-	-

有息债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1,097,000	5.44	720,052	3.58	1,024,787	4.34
金融债券	200,000	0.99	150,000	0.75	300,000	1.27
美元债券	351,440	1.74	359,420	1.79	355,935	1.51
其他有息非流动负债	769,488	3.81	813,912	4.05	980,421	4.15
其中：租赁负债	484,028	2.40	550,848	2.74	634,689	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171,378	0.73
一年后到期的有息债务	**7,518,720**	**37.27**	**7,035,766**	**35.01**	**7,456,867**	**31.57**
合计	**20,173,943**	**100.00**	**20,097,243**	**100.00**	**23,619,336**	**100.00**

注：2023-2025 年末所列示金额为有息债务本金，不包含利息。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借款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200,153	91.13	1,056,055	24.94	10,256,208	71.57
保证借款	784,665	7.77	929,106	21.94	1,713,772	11.96
抵押借款	5,207	0.05	2,249,305	53.12	2,254,512	15.73
质押借款	105,902	1.05	-	0.00	105,902	0.74
合计	**10,095,927**	**100.00**	**4,234,466**	**100.00**	**14,330,393**	**100.00**

注：列示金额为合并财务报表对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科目余额，包含本金及利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中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中的 71.57%为信用方式，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之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之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98,426	73,302,554	78,216,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49,815	67,570,674	75,437,482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611**	**5,731,881**	**2,779,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1,400	12,870,918	13,650,5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0,056	15,590,408	14,465,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656**	**-2,719,490**	**-815,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6,790	18,803,358	21,276,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19,267	23,258,360	21,266,4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76**	**-4,455,002**	**9,5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3,525**	**-1,446,312**	**1,922,3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5,272	6,937,615	8,383,92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779,013万元、5,731,881万元和3,748,61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额持续为正，体现了较好的资金管理能力和资金控制能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有力的现金支持。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2,952,868万元，增幅106.26%，除农产品价格因素外，主要是积极压降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影响。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1,983,270万元，降幅34.60%，主要系农粮业务采购及结算进度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5,376万元、-2,719,490万元和-3,208,6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流出，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保险公司投资净流出，保险公司业务模式为收到保费后运用保费投资获取收益，用以覆盖保单全生命周期的成本，保险公司在永续经营假设下会持续呈现保费净流入、投资净流出的状态。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584万元、-4,455,002万元和-1,102,476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主要系中粮福临门引进战略投资者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同比由正转负，减少 4,464,586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筹资策略上进行了调整，加大了债务偿还力度，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 3,352,526 万元，增幅 75.25%。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随着采购节奏变化，发行人流动资金需求调整，影响筹资活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38	1.38	1.37
速动比率	0.80	0.78	0.76
资产负债率（%）	64.55	62.93	65.3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28	3.94	4.99

从流动性指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1.38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8 和 0.80。

从资产负债率上看，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35%、62.93% 和 64.5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

从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来看，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99 倍、3.94 倍和 5.28 倍。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支撑、发行人与银行的良好信用关系，发行人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情况下仍有能力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具有很强的偿债能力，能够保证未来债务的本息支付和偿还。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7,960,087	61,015,731	67,266,509
营业毛利率	8.65	8.22	8.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41	1.97	3.9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0.91	5.91

利润总额	1,204,872	822,282	2,117,082
净利润	589,358	233,359	1,384,268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266,509 万元、61,015,731 万元和 57,960,08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6,250,778 万元，降幅 9.29%。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055,644 万元，降幅 5.01%。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61,654,226 万元、55,998,510 万元和 52,949,282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5,655,716 万元，降幅 9.17%。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3,049,228 万元，降幅 5.45%。

3．毛利润及毛利率

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5,612,283 万元、5,017,221 万元和 5,010,80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34%、8.22%和 8.65%。

4．期间费用

表：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费用	1,569,986	1,786,674	1,838,183
管理费用	1,137,103	1,146,076	1,152,855
研发费用	85,767	69,296	81,839
财务费用	523,309	495,798	572,873
合计	**3,316,165**	**3,497,844**	**3,645,750**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45,750 万元、3,497,844 万元和 3,316,165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147,906 万元，降幅 4.06%。2025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同比减少 181,679 万元，降幅 5.19%。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38,183 万元、1,786,674 万元和 1,569,986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51,509 万元，降幅 2.80%。2025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同比减少 216,688 万元，降幅 12.13%。

近三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152,855 万元、1,146,076 万元和 1,137,103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6,779 万元，降幅 0.59%。

2025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8,973 万元，降幅 0.78%。

近三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1,839 万元、69,296 万元和 85,767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2,543 万元，降幅 15.33%。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6,471 万元，增幅 23.77%。

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72,873 万元、495,798 万元和 523,309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7,075 万元，降幅 13.45%。202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7,511 万元，增幅 5.55%。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75,744 万元、22,075 万元和 560,05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753,669 万元，降幅 97.15%，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37,976 万元，增幅 2,437.04%，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5,321 万元、-335,995 万元和-740,49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持续较高，主要系农粮板块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叠加地产板块影响，存货跌价减值变动所致。

7．营业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060,007 万元、729,293 万元和 1,211,671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330,714 万元，降幅 64.60%。主要系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规模下降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482,378 万元，增幅 66.14%，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8．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4,268 万元、233,359 万元和 589,358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存在波动。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减少

1,150,909 万元，降幅 83.14%。主要系粮油糖棉等农产品贸易、加工、期货、物流及相关服务业务规模下降及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下降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同比增加 355,999 万元，增幅 152.55%，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或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计 33 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企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二级子公司情况”。

（2）本公司的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良华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中粮万科假日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酒鬼洞藏酒销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市鹏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鑫驰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悦恒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杭州滨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裕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裕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嘉兴市秀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青海锐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Garbo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OLOUR BRIDGE HOLDINGS	合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营企业
粮悦兴城(北京)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百旺丰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P&O CIL S.A.	合营企业
绍兴奈森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安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私募基金投资中心	合营企业
上海置悦实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中悦高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时尚力量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联营企业
东莞欣润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食成都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伊藤洋华堂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柒-拾壹(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百色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宏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新乌龙饮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中地海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Mourilyan Molasses Terminal Company Pty. Ltd.	联营企业
小粮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健服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宏兴农业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京畿资产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可口可乐装瓶生产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波甬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北京辉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粮荣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FANCY MERIT LTD	联营企业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杭州兆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夏大悦城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联营企业
Covantis SA	联营企业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Lassiter Limited	联营企业
深圳南天油粕工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Grand Sliver (Laiyang) Co. Limited	联营企业
AVAL RURAL S.G.R.	联营企业
Sitio O de Quequén S.A.	联营企业
F. R WARING HOLDINGS (Proprietary) LTD.	联营企业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CUTVALE INVESTMENTS LIMITED	联营企业
Kerry Glory Holdings Inc.	联营企业
CPMC Holding	联营企业
金禾益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百奥茵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ilver Gain Development Limited	联营企业
酒鬼酒河南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远虹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吉林零塑方舟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EMILLAS CAMPILLOS SA	联营企业
CBPC Ltd	联营企业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远创中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嘉兴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Jordan Grain Handling and Milling Company Ltd.	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Operadora Ferroviaria S.A.	联营企业
丰原生化美国柠檬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Shering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联营企业
大连北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2025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150	1,50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22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21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8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1	16,241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咖世家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1,350	43,80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60	623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0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4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58	847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3	240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3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8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5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6	-	市场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239	-	市场定价
合计	-	-	**520,480**	**63,257**	-

表：2024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17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091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84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98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49	1,43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3	111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6	21,24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开封市茂盛物流机电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8	13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5,92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6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33	504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实发-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8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天津中粮制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5,699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5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益海嘉里（江西）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勐海普洱茶厂	其他关联方	771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0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11	450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45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390	-	协议定价
合计			**496,391**	**23,883**	

表：2023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购买商品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954	7,924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635	778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包装（武汉）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328	706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695	30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云南六大茶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75	11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07	1,266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群合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1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48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0	182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606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3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31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咖世家咖啡（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361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接受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6,01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义乌绿城浙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37	346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兴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0	2,189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4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0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地铁上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	-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杭州旭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0	140	协议定价
接受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165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5,051	24,707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3,479	-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8	395	协议定价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珠海富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	协议定价
合计			**560,765**	**39,371**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2025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93	11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勐海六大茶山古茶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39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34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石家庄永胜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9	18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374	84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	其他关联方	1,456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0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2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67	15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4	11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22	18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4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0	1,056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31	481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03	2,30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775	4,11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合营企业	2,017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 Fund	其他关联方	1,64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4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6	407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832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6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兆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8	17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59	1,13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高科乳制品（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高科乳制品（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3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7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5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绍兴臻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08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5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4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4	120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92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代牧业（曲靖）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0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716	1,013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1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5	-	市场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619	-	市场定价
合计	-	-	**103,543**	**13,220**	-

表：2024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GarboCommePropFundL.P	合营企业	2,46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8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92	704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84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2	10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1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83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	合营企业	1,016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3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博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12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杭州兆旭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8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45,853	16,09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3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2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JoyCityCommercialProFund	其他关联方	1,90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ZAVKOM-ENGINEERINGLLC	其他关联方	3,278	50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3	19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河南茂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58	66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勐海六大茶山古茶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6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欧世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083	13,66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541	75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通辽市蒙牛乳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9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益海嘉里（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3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5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益江（张家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0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5	1,08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天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4	375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46	89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2	69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74	1,98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23	1,40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15	2,56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83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26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3	190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82	983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497	-	协议定价
合计			**242,870**	**42,850**	

表：2023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FR Waring (International) (Pty) Ltd	联营企业	127,793	6,10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493	4,481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Womai Food (Japan) Co.,Ltd	联营企业	16,65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59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	中粮时怡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2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5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贵阳玉贝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9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蒙牛乳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0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勐海六大茶山古茶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9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厦门华日食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2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04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贵州好物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1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ZAVKOM-ENGINEERING LLC	其他关联方	260	292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山东迎春钢板仓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5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北京歌德盈香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2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	其他小额合计	——	585	696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47	11,663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4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08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Garbo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2,458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91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Joy City Commercial Property Fund L.P.	合营企业	1,88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9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西安秦汉唐国际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6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2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73	731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南京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65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5	103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南京联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9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90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51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提供劳务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3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0	102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北京中粮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28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1	199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301	1,319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64	280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植白说饮品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51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9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重庆悦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08	174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68	265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温岭滨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3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装瓶商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	-	协议定价
提供劳务	其他小额合计	——	384	696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597	499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东华商亿源制冷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1,017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内蒙古爱养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	-	协议定价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蒙牛乳业（马鞍山）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	协议定价
合计			**234,931**	**28,625**	

（3）其他交易情况

表：2025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611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	其他关联方	111	-	市场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司				
其他交易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联营企业	650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中粮海优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1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2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614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32	-	市场定价
其他交易	其他小额合计		381	-	市场定价
利息支出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Holding	其他关联方	1,19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LEGACY SINO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1,863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139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5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706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37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3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3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15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5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9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2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0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9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苏州恒泰商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9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14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7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993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8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	-	协议定价
合计	-	-	**56,622**	-	-

表：2024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其他交易	北京时尚方向广告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60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东莞欣润水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1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642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中纺广告展览公司	联营企业	535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大连北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2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522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蒙特利尔银行	其他关联方	3,548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0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石家庄紫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774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4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7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7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	其他关联方	182	-	协议定价
其他交易	其他小额合计		26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市高新区和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0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四川商投蜀锦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83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681	240,198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89	36,151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固安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4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江苏华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	496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2	1,79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1	7,39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4	3,828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沈阳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63	2,19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1	12,15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776	597,08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40	84,81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青岛东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	9,36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7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880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91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30	23,64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015	14,71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84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31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8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90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015	220,90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92	13,824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9	68,57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74	12,09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9	26,219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81	22,09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9	29,94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82	28,517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6	10,08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5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75	26,315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苏州恒泰商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700	21,309	协议定价
合计			**78,814**	**1,513,686**	

表：2023年度发行人其他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收入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177	290,25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7,993	218,20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89	28,87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04	25,21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32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43	43,14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35	34,38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57	20,73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227	8,765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79	48,891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88	45,83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50	8,152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44	15,32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689	18,786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99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87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71	9,733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杭州燚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70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1	49,220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7	26,538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眉山加州智慧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6	-	协议定价
利息收入	其他小额合计	——	76	669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709	579,431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5,078	-	协议定价

交易类型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性质	交易金额	未结算项目金额	定价政策
利息支出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685	38,43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关联方	1,655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东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492	9,503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65	3,18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054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08	55,058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安茂置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43	6,505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0	7,052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1	2,137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长沙市望城区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22	190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苏州恒泰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81	-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36	3,684	协议定价
利息支出	其他小额合计	——	417	602	协议定价
合计			**91,569**	**1,598,50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2025年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5年末余额
北京金色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00
成都美食嘉年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7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32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51
广州链茶茶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6
海南国际旅游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328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73
开封市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30
深圳市明诚悦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79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57
石家庄永胜乳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3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20
天津通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846
现代饲料（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13
怡安关联方公司	应收账款	4,110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2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5年末余额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12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87
中粮（北京）农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1,489
中粮高和（天津）并购基金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4,126
中粮海优（北京）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471
中粮鲜到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056
中粮悠采厨房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81
中企联合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2,303
其他小额合计	应收账款	1,226
开封市海德机械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14
中宏生物工程（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5
其他小额合计	预付账款	0.02
ZAVKOM-ENGINEERING LLC	合同资产	269
Garbo Comme Prop Fund L.P	其他应收款	2,024
Joy City Commercial Pro Fund	其他应收款	1,648
保利（四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568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441
北京恒合悦兴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671
北京恒良悦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5
北京辉拓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92
北京南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42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898
北京星华智本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0
北京优联格瑞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8
北京正德瑞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795
常州京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00
成都德康宏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9
成都蜀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62
成都天府新区广都轨道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4
成都沅锦悦蓉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41
防城港中良仓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86
佛山市淦盈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850
佛山市新纪元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382
固安裕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975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6
杭州盛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8
济南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12
嘉兴市秀鑫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368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1
可口可乐饮料（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854
昆明螺蛳湾国悦置地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6,343
辽宁保利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680
南京雍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60
南京正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50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32
上海景时宾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108
上海景时成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22,892
上海梁悦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454

关联方名称	应收项目	2025年末余额
上海万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503
上海众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361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854
深圳汇金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应收款	58,108
深圳市锦年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75
深圳中益长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5,259
沈阳和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231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10
天津润粮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864
天津市中辰朝华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721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975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500
怡安关联方公司	其他应收款	7
张家港保税区东海容器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0
中储粮油脂（唐山）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7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933
中储粮油脂成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408
中储粮油脂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339
中储粮油脂工业盘锦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87
中储粮镇江粮油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146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90
中国木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86
中铁房地产集团西南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1
重庆葆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2,502
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92
重庆昆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480
重庆市金科宸居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786
其他小额合计	其他应收款	478
FANCY MERIT LTD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463
北京正德丰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52
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3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2
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0
陕西金源创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97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5
其他小额合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杭州燊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484
绍兴元昊置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40
苏州恒泰商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007
苏州金悦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50
苏州吴江锐泽置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89
西安国际陆港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847

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及结算方式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从实际需要出发，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执行内部规定，与交易涉及关联方签署了相应的合同。发行人关联交易定

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明显差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企业的对外担保金额为0.00万元，对参股企业的对外担保余额292,257.04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资产总额的0.41%，占发行人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的1.14%。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号）要求管控对外担保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悦城控股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地产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33,878.79万元，由于截止目前承购人未发生违约，发行人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较小。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处罚案件。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6,194,513万元，占发行人2025年末资产总额的8.58%，占发行人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的24.22%。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6,27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诉讼冻结款、信用证保证金、售房款和维修基金、按揭贷款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及其他
应收票据	10,732	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1,763	贷款质押
存货	2,033,194	贷款抵押、提货凭证质押
固定资产	107,031	贷款抵押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无形资产	31,541	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2,218,455	贷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1,554,723	贷款质押
其他	800	因质押式正回购业务而受限
合计	**6,194,513**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大悦城控股存在为子公司、参股公司等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公司农粮业务对维护全球粮食供应链稳定畅通的贡献突出。中粮集团立足全球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构建了集收储、加工、物流、销售贸易、分销于一体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全球140多个国家，在玉米、小麦、大豆等多个核心品种上形成了全球配置能力，已搭建起联通全球农粮主产区和亚洲新兴市场的稳定粮食走廊，成为全球农粮供应链的重要组织者与参与者，对维护全球粮食供应链稳定畅通的贡献突出。

（2）公司控股的多家上市公司在细分领域保持显著的竞争优势，本部持股市值高。截至2024年末，公司参控股14家上市公司，其中公司本部直接持有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50.73%股权、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悦城控股”）20.00%股权以及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资本”）62.78%股权并形成控制，持股市值高。公司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中，中粮糖业是国内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的食糖企业，大悦城控股品牌影响力强，中粮资本金融业务布局完善，对公司主业利润贡献度高；间接控股的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核心产品中粮可口可乐市场占有率领先。

2．关注

（1）政策及市场环境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部分业务经营业绩易受国际贸易环境、国家相关调控政策及原材料、食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地产业务销售不及预期并持续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2）公司下属企业众多且多元化程度高，存在一定管理难度。公司本部作为投资控股平台，主要承担管理职能及部分融资职能，公司主要业务由下属企业负责。考虑到公司下属企业众多且多元化程度高，存在一定管理难度。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主要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大型国有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等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408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2,091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317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5 只/559.00 亿元人民币，累计偿还债券 479.20 亿元人民币、5 亿美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债券余额为 446.70 亿元人民币，境外债券余额为 5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中粮 YK0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4	2028-11-06	2028-11-06	3+N	15.00	1.95	15.00
2	25 中粮 K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21	-	2035-04-23	10	12.00	2.22	12.00
3	24 中粮 K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9	-	2027-12-11	3	3.00	1.89	3.00
4	24 中粮 K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09	-	2029-12-11	5	7.00	2.03	7.00
5	24 中粮 K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27-07-12	3	5.00	2.00	5.00
6	24 中粮 K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10	-	2034-07-12	10	15.00	2.45	15.00
7	25 大悦 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4	2027-07-28	2029-07-28	2+2	8.00	2.20	8.00
8	25 大悦 0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7-24	2028-07-28	2030-07-28	3+2	12.00	2.41	12.00
9	25 大悦 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5	2028-03-26	2030-03-26	3+2	5.00	2.60	5.00
10	25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3-25	2027-03-26	2029-03-26	2+2	11.00	2.45	11.00
11	23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17	2026-01-19	2028-01-19	3+2	20.00	2.21	20.00
12	22 大悦 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5	2025-12-19	2027-12-19	3+2	15.00	2.15	4.70
13	22 大悦 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25	2025-10-27	2027-10-27	3+2	15.00	2.25	15.00
14	24 中粮 01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01-16	2027-01-18	2029-01-18	3+2	7.00	3.13	7.00
15	23 中粮 01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04-13	2026-04-17	2028-04-17	3+2	10.00	1.00	10.00
16	22 中粮 02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1-17	2027-01-19	2029-01-19	5+2	5.00	3.49	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5.00**	-	**154.70**
17	25 中粮 SCP00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6	-	2026-07-14	270D	15.00	1.63	15.00
18	25 中粮 SCP00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5	-	2026-04-15	181D	15.00	1.59	15.00
19	25 中粮 SCP00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8-22	-	2026-03-05	192D	20.00	1.67	20.00
20	25 中粮 MTN007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7-16	2028-07-18	2028-07-18	3+N	15.00	1.90	15.00
21	25 中粮 MTN006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6	2030-06-18	2030-06-18	5+N	10.00	2.03	10.00
22	25 中粮 MTN005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6	2028-06-18	2028-06-18	3+N	15.00	1.94	15.00
23	25 中粮 MTN003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2	-	2035-05-23	10	8.00	2.10	8.00
24	25 中粮 MTN004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22	-	2028-05-23	3	5.00	1.70	5.00
25	25 中粮 MTN00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4	-	2030-04-15	5	10.00	1.90	10.00
26	25 中粮 MTN00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1	-	2028-04-14	3	10.00	1.80	10.00
27	24 中粮 MTN00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4-06-19	-	2034-06-21	10	10.00	2.53	10.00
28	24 大悦城 MTN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0-17	2027-10-18	2029-10-18	3+2	15.00	2.80	15.00
29	24 大悦城 MTN002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2	2027-04-03	2029-04-03	3+2	15.00	3.10	15.00
30	24 大悦城 MTN00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7	2027-03-28	2029-03-28	3+2	20.00	3.18	2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1	25 中粮置业 MTN001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08-13	2027-08-15	2027-08-15	2+N	15.00	2.26	15.00
32	24 中粮置业 MTN001	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04	2027-11-06	2027-11-06	3+N	14.00	3.20	14.00
33	25 中粮科技 SCP001(科创债)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09-11	-	2026-06-09	270D	15.00	1.75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27.00**	-	**227.00**
34	25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12-22	2030-12-24	2030-12-24	5+N	15.00	2.50	15.00
35	25 中英人寿资本补充债 0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01-08	2030-01-10	2035-01-10	5+5	15.00	2.18	15.00
36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2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07-23	2029-07-25	2029-07-25	5+N	15.00	2.36	15.00
37	24 中英人寿永续债 01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06-25	2029-06-27	2029-06-27	5+N	15.00	2.50	15.00
38	23 粮期 C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023-07-24	-	2026-07-26	3	5.00	3.43	5.00
其他小计		-	-	-	-	-	**65.00**	-	**65.00**
合计		-	-	-	-	-	**457.00**	-	**446.70**
39	中粮香港 2.2 20301021	Blossom Joy Ltd.	2020-10-21	-	2030-10-21	10	5.00	2.20	5.00
境外债合计		-	-	-	-	-	**5.00**	-	**5.00**

注：对于永续债，回售日期指首个赎回日。

3．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40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粮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9 亿元永续中期票据，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面值总额为 45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清偿顺序在保单责任、其他普通负债和附属资本工具之后，先于核心一级资本工具，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1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TDFI	交易商协会	-	2024/4/23	170.00	-	2026/4/22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上交所	300.00	2024/6/21	57.00	243.00	2026/6/20
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MTN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4/9/25	15.00	15.00	2026/9/24
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债	深交所	80.00	2025/7/10	20.00	60.00	2026/7/9
5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P	交易商协会	30.00	2025/8/20	15.00	15.00	2027/8/19
6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详见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00	2025/12/9	15.00	5.00	2027/12/8
		可赎回资本补充债券	中国人民银行	详见注 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10.00	2025/12/9	0.00	10.00	2027/12/8
合计	-	-	-	**470.00**	-	**292.00**	**348.00**	-

注 1：中国人民银行同意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75 亿元。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涉及债务逾期，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总额为 14,63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名称	债务人名称	债权人类型	逾期金额	逾期类型	逾期原因	未偿还余额	处置进展和未来处置计划
开发贷款	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	14,630.44	本息均逾期	合作方股东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未履行担保责任	14,630.4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且银行已向其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合作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担保合同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注 1：上述逾期银行贷款为本公司所属大悦城控股下属项目子公司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悦城控股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且银行已向大悦城控股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合作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按担保合同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

注2：上述逾期金额和未偿还余额均为本息合计。

2020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与武汉裕灿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农业银行向武汉裕灿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贷款。大悦城控股、华夏幸福分别与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各自按50%的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12月，农业银行起诉武汉裕灿及大悦城控股，诉请武汉裕灿向农业银行偿还借款本金7,15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1,366,820.76元，并诉请大悦城控股按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保证义务。2025年2月，农业银行申请追加华夏幸福为被告，并变更诉讼请求。农业银行诉求武汉裕灿立即偿还本金49,03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等共计人民币9,361,042.93元，并诉请各担保人按持股比例履行相应担保义务。截至2025年5月，武汉裕灿偿还部分借款，大悦城控股已履行相应担保义务，农业银行向法院提出撤回对大悦城控股起诉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回的裁定，案件继续审理其余被告。2025年8月20日，武汉裕灿收到一审判决，法院判决武汉裕灿偿还农业银行欠款本金131,779,404.17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

关于上述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的借款，大悦城控股已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履行了担保责任，农业银行已于2025年5月7日向大悦城控股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武汉裕灿与农业银行的借款剩余未偿还本息金额14,630.44万元应由武汉裕灿偿还、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行人子公司大悦城控股已对上述债务履行相应担保义务，且银行已向大悦城控股出具了已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函件，剩余未偿还部分应由武汉裕灿偿还、合作方华夏幸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统筹协调各方解决清偿事宜。

截至2025年末，武汉裕灿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科目的比例均未超过30%，不构成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该事项不涉及公司的经营异常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偿付能力、本次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

影响。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无。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本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

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发行人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并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2．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披露前，应按规定履行发行人内部的审批流程，经有效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披露。

3．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保密工作制度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保密防范措施，严控知情人范围。

信息知情人对发行人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单位接触到该等信息的员工。

4．发行人拟披露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有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保密义务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发行人可以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人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等，主要职责包括：

（1）了解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

（2）协调、组织和落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制定并完善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组织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等；

（3）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应充分支持和配合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

3．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包括：

（1）重视并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行人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相关工作；

（2）发行人定期和不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发行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听取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工作汇报；

（3）未经书面授权，不得代表发行人对外发布发行人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4）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董事、监事（如适用）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三）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应根据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要求，配合提供信用类债券发行和存续期的相关信息，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专业化公司在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发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完整资料。

二、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各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上述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

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若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其他债券持有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权益登记日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见证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本规则第2.3条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

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事项不得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2.3.1 要求受托管理人代垫或支付相关费用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所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之外的职责/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事项、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临时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临时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

议。

提案人应当提供自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持仓证明，临时提案应加盖单位公章。会议召集人有权对临时议案进行审核，并作出必要或合理的修订。不符合会议审议范围的，会议召集人有权拒绝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

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3.2.1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

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进行询问，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

案进行沟通协商。因债券持有人众多等原因，现场进行沟通协商不利于会议的顺利召开或不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可以通过提前征集问题，并由相关方现场进行解答的方式进行；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a至e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4.3.1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2.2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

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对授权议案投反对票，或未能按照议案要求支付相关费用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主张权利。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

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

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6.2.1条d项至f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

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发行人依法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且募集资金使用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

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每半年】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每半年】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场所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若本次债券下的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

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本期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本期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若本次债券下的本期债券为绿色公司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

若本次债券下的本期债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则除按照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披露定期报告（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外，甲方在定期报告中还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

3.8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27)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仅适用于可续期债券）；

(29)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仅适用于可续期债券）；

(30)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1)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以上甲方所指主体的范围按照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其他适用规则的要求执行。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甲方应当于每月末书面回复乙方是否存在上述事件以及相关重大事项的触发情况，并应当保证书面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偿债资金落实情况、划付情况的相关凭证等。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除追加担保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商业保险；（2）限制发行人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3）限制发行人对外投资规模；（4）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5）设置债券回售条款等。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费用亦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在两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等。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其专人【王洪冕，中粮集团资金管理部副总经理，邮箱 wanghongmian@cofco.com；葛雨昕，中粮集团资金管理部高级经理，邮箱 geyuxin@cofco.com】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20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根据监管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进行信用风险排查的工作，风险排查可以采取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应为乙方现场或非现场风险排查提供充分便利，按时提供风险排查必备信息、资料和数据，并保证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如乙方采取现场排查方式的，甲方应当至少派出一名3.17前述专人和一名财务部门工作人员负责全程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现场排查工作。相关人员及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一经指定，

则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拒绝或延迟履行对乙方现场排查工作的协助。如乙方根据现场排查情况提出其他配合事项需求的，甲方应当尽最大合理努力予以满足。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2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 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金额。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24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在自身业务经营及产品宣传中使用“招商证券”等乙方名称、商标。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

4.2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3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4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3.8条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

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如有）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半年】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甲方应当提供必

要的配合。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3.8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通过通讯、书面等方式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合理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

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财产保全担保应由乙方或乙方选定的第三方提供。

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若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的，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费用由甲方依法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登记费用、保全担保费、保全申请费、律师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应以实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目的所必需且已实际发生为限，乙方应提供相应费用依据。甲方拒绝全部或部分承担或不能全部或部分承担该费用时，则首先由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的比例先行承担，费用承担方有权就该等费用向甲方追偿。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甲方应协助提供增信主体（如有）指定联络人联系方式，并且甲方出现违约风险时配合乙方督促增信主体（如有）履行担保或增信义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20】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障机制如下：

①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②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①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③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乙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④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②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公司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前述的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支付办法为：甲方于首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另行支付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发生本协议第 10.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时，为处理违约事件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23 增值税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上述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为包括增值税价格，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增值税金额。

(2)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前提下，乙方应就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①如甲方向乙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文件，在向甲方首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开票信息。

②甲方承诺所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③如上述开票信息发生变更，甲方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等原因导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有误，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需先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于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10)乙方对本期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情况，本期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仅可续期公司债券适用）；

(1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项目进展情况、预期或实际环境效益等内容（仅绿色公司债券适用）；

(1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效益等（仅乡村振兴公司债券适用）；

(13)法律、法规及规则等文件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3.8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下：

（1）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

①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的股权或负有债务；

②因股权交易或其他原因，使乙方与甲方构成关联方关系；

③因重大经济利益，使得乙方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独立性可能受到损害，包括：乙方与甲方存在除证券承销和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专业收费服务之外重大的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或乙方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甲方；或乙方与甲方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等；

④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等情形。

（2）针对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之外，未发现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4）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2 对于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在《受托管理协议》中载明。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3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4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应赔偿由此给债券持有人造成的损失。

(2)如果乙方自营部门持有发行人的债券，为确保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的独立履行职责，乙方承诺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承销业务（含后续管理事务）和自营业务之间进行有效隔离，并承诺不会利用其受托管理人的地位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

本协议中对于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如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该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

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火灾、水灾、风暴、雪灾、飓风、地震、公共卫生事件、严重传染病；（2）战争、起义、恐怖活动或其他任何敌对行为；（3）政府行为，如政府部门或其他对受影响方有管辖权的组织颁布的法律、规则、规章、指示或命令；（4）任何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不论这些其他客观情况或事件与前文列举的不可抗力情况或事件是否近似。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参加或召集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参与债务重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申请保全、参与破产程序等），则受托管理人可以暂缓履行直至该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在上述暂缓期内受托管理人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9.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由于甲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乙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甲方同意并承诺将向乙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10.3 由于乙方违反或被起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和保证或本协议下的任何其他义务的，由此导致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请求和经济索赔的，乙方同意并承诺将向甲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开支和其他开支）。

10.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如甲方、乙方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本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11.4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如需）并完成发行后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中的任何一项，本协议宣告终止：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

(3)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等。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4.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环境。

双方不应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应对对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不应给予对方员工及其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

双方均不应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应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应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双方均应要求其员工及代理人或代理机构知悉并遵守本条款约定。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给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双方应理解对方对开展商业合作的合规管理要求，在合作对方开展相关合规检查与审计工作时，应提供必要及善意的支持。如果一方故意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对方损失，应赔偿受损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并协助消除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影响。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强

联系人：葛雨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电话号码：010-85006347

传真号码：010-85615322

邮政编码：10002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经办人员/联系人：洪浩、郭向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电话号码：010-6084089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邮政编码：100045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姜琪、王翔驹、马征、薄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4513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崇赫、许天一、李文杰、鄂爱龙、周静磊、汪明武、朱正一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0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五、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刚、李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电话号码：010-58137107

传真号码：010-58137788

邮政编码：100020

六、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经办人员/联系人：刘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号码：010-88827448

传真号码：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一）招商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招证国际持有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中粮糖业	600737.SH	1,508,000
中粮科技	000930.SZ	99,000
大悦城控股	000031.SZ	19,800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仓数量（股）
酒鬼酒	000799.SZ	460
中粮资本	002423.SZ	53,700
妙可蓝多	600882.SH	93,200
中粮科工	301058.SZ	8,000

（二）中信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有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持仓数量（股）
妙可蓝多	600882.SH	44,380
大悦城	000031.SZ	213,702
中粮科工	301058.SZ	1,016,521
酒鬼酒	000799.SZ	13,776
中粮科技	000930.SZ	898,037
中粮资本	002423.SZ	220,774
中粮糖业	600737.SH	674,449
蒙牛乳业	2319.HK	489,000
中粮家佳康	1610.HK	3,693,000
现代牧业	1117.HK	1,472,000

（三）中信建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持有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31.SZ）共计 25,000 股，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30.SZ）共计 61,300 股，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423.SZ）共计 62,000 股，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01117.HK）共计 12,000 股，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02319.HK）共计 149,000 股，中粮科工股份有限公司（301058.SZ）共计 340,700 股，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737.SH）共计 521,200 股，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882.SH）共计 5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 2025 年末，本次债券各中介机构及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国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 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8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 副总裁 ，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6-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9]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签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姜 琪　　王翔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 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授字[HT7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券发行办理中粮集团公司债用，有效期拾天。

2026年 6月 18日

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天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骑缝专用章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刚　　李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6 月 18 日

大成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
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邮编：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dentons.cn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6 年 6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天职业字[2024]30186 号、天职业字[2025]21337 号和天职业字[2026]1772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天职业字[2024]30186 号、天职业字[2025]21337 号和天职业字[2026]17728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解小雨　　史志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2023-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

联系人：葛雨昕

电话：010-85006347

传真：010-85615322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联系人：洪浩、郭向宇

电话号码：010-60840890

传真号码：010-57782988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了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申请文件，一致确认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下各期发行文件并履行规定职责。

特此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李国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白　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王东堂

王东堂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邵广禄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霍启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冯 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庄小雄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谢海兵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名：

潘晓辉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6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新东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庆立军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慧青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来宾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刚

陈　刚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